

宋令書朝要



牧令書

輯要

同治戊辰秋  
江蘇書局棧



同治七年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丁日昌奏設局刊刻牧令各書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地方之安危繫之丁日昌現擬編刊牧令各書頒發所屬卽著實力舉行俾各州縣得所效法其小學經史等編有神學校者並著陸續刊刻廣爲流布至邪說傳奇爲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飭屬一體查禁焚燬不准坊肆售賣以端士習而正民心欽此



牧令書原編楊序

自史記創爲循吏傳歷代因之而西京爲盛蓋西漢去古未遠淵源經術具有師承吏治蒸蒸日上而及於古國朝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以察吏爲圖治之先務

皇上御極以來慎簡牧令其課最者往往

恩子召對不次擢遷尤稱異數誠以牧令乃親民之官以保赤之心爲心則一邑治卽推之天下而天下無不治高安未文端公輯歷代循吏傳始漢終元皆錄舊史並取散見他書者以附益之而未及於

昭代吳江陸朗甫中丞切問齋文鈔長沙賀耦耕制府

文令書原編楊序

經世文編於我

朝循政良規搜羅宏富然非專爲牧令言也同歲生徐致初太守官水部時著有牧令書嘗出以相示爲目十八爲卷二十三博采旁收辭歸簡要不復列敘前代略觀梗概備三善焉古人筮仕之初比於學製發劄新試畀之大邑操刀實傷如古訓何是書條分理合確有持循雖在中材可勉而致其善一迺或專門名法以刻爲明用持巧心析律貳端陷民非罪跡弛之弊甚於迂疎是書弁以治原治術之醇根於學術其善二天下事常者治之易變者治之難水旱盜賊自古有之治亂相因其奚以濟而籌荒戢暴備武具於是書復以保甲總其



綱無事則豫切講求有事則不虞扞格其善三夫牧令  
與唐虞之十有二牧春秋之令尹不同今特一邑之任  
耳顧社稷民人惟牧令是寄本是書而遵行之因時制  
宜精義致用彼西京之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  
飾吏事者何以加茲余與太守荅岑至契夙稔其有體  
有用由工曹出守興安量移首郡渭川共楫雅慕前修  
今以是書付之剞劂用之一邑而治推之天下而無不  
治將見進而益上大其設施仰贊

聖天子察吏安民邁古循良之績匪直謨猷入告得拜  
獻之先資已也是爲序

道光歲在著雍涪灘壯月日吉聊攝年愚弟楊以增書

牧令書原編楊序

二

於關中節署之四來堂

牧令書原編自序

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稱州縣之職大約不外於更事久讀書多而讀書尤要蓋更事在既事之後讀書在未事之先且讀書雖未更事而可收更事之效所謂前事爲後事師也昔賢有見乎此言刑名錢穀有書言興利除害有書甚至記功過談因果有書當事者皆可奉爲龜鑒矣顧其書或列敘前代事或自成一家言而於我

朝二百年來循績嘉言未有人起而萃之余不揣固陋取暇參稽拮據漸多遂依類相從分爲若干卷綜既往以待將來集眾長以求一是以此勸吏而福民庶幾爲千里之跬步乎若夫得前人之良法美意而神明變化之則存乎讀是書者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嘉平朔安肅徐棟題於京邸之解虛齋

讀書尤要所謂學古入會  
也本原無術

牧令書輯要例言

一是書專言州縣蓋州縣親民之官較諸督撫司道尤爲切近故書中自治原以迄事彙皆爲州縣而設未附憲綱祇大略言之亦行遠自邇之意也

一是書爲徐致初太守原編分類一十有八分卷二十有三采摭極爲宏富今芟蕪併複類仍其舊而卷存其十蓋蒐羅者懼軼其美故不厭繁而致用者在取其精故宜提要也

一庸吏庸言爲劉簾舫觀察除蠹保民之實政原編多載其文今以劉書另訂全刊是書不復重選亦原編中不選黃給諫福惠全書之意

牧令書輯要例言

一前哲選文多有評點以便觀覽是書原編評語略具而圈點不施今於全篇眼目處扼要處議論之剴切懇摯處悉加圈點附以散總各評既發明作者苦心且推廣行政實用庶使閱者披卷了然

一是書原編爵里姓氏列於每篇之首今仿經世文編例另立一卷弁之簡端以便檢閱

一是書名篇妙論多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遵而行之無難近軼庸俗神而明之更將遠媿龔黃若夫博考 昭代詳明之典制研究前史得失之圖籍知古知今有體有用則是書者又爲其嚆矢也夫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菰中隨筆日知錄亭林文集等書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有桴亭文集思辨錄等書

趙廷臣字君鄰鑲黃旗漢軍順治乙酉由附貢生授知縣官至浙江總督諡清獻有奏疏

魏象樞字環極號庸齋直隸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諡敏果有寒松堂集

李之芳號鄴園山東武定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襄有奏疏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袁一相字輔宸順天宛平人順治壬辰官四川道

孫魯字孝若江蘇常熟人順治壬辰進士官至山西大同府知府

賈漢復字膠侯號靜菴山西曲沃人順治甲午授都察院理事官官至兵部尚書有靜菴未定稿

于成龍字北溟山西永甯人順治丙申由副貢生知廣西羅城縣官至兩江總督諡清端有政書

許三禮字典三號酉生河南安陽人順治辛丑進士官至副都御史督捕侍郎有政學合一集

趙申喬字松伍江蘇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戶部尚書諡恭毅有恭毅賸稿自治官書

魏禧字冰叔一字叔子江西甯都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叔子文集

劉汶字魯田山東濟甯人康熙丁卯舉人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穆堂初稿別稿

王植號蠶思直隸深澤人康熙辛丑進士官知縣有崇雅堂稿嘗試語等書

沈起元字子大號敬亭江蘇太倉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光祿寺卿有敬亭集

王士俊號犀月貴州平越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河東總督有吏治學古編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二

俞森號存齋浙江錢塘人康熙中官至湖廣布政司參議有荒政叢書

聶繼模字樂山湖南衡山布衣有文集

胡衍虞字格臣號盤嶠野人山西太谷人有居官寡過錄

房廷楨字慎庵陝西三原人官江西豐城縣知縣見居

官寡過錄

李漁字笠翁浙江 人有資治新書

李士楨見資治新書

王元曦字湯谷山東人官浙江巡按

蔣國柱字君砥滿洲人官至浙江巡撫

潘杓燦字象承號月山浙江錢塘諸生有未信稿  
熊宏備字勉菴江蘇淮安人有勉善堂格言

陳宏謀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官

至東閣大學士諡文恭有培遠堂稿五種遺規等書

陳慶門字 陝西藍屋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四川

綏定府知府

袁守定字易齋江西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官至禮部

祠祭司主事有圖民錄

田文鏡字 正黃旗漢軍由縣丞官至河東總督兵

部尙書諡端肅有撫豫宣化錄

藍鼎元字玉霖號鹿洲福建漳浦人官至廣東廣州府

收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三

知府有鹿洲初稿續稿鹿洲公案平臺紀略等書

朱澤溟字止泉江蘇寶應人有止泉集朱子聖學考略

等書

喬光烈字敬亭號潤齋江蘇上海人乾隆丁巳進士官

至湖南巡撫有最樂堂集

官獻瑤字瑜卿號石溪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司經局洗馬有石溪文集

黃可潤字澤夫號壺溪福建龍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直隸河間府知府有畿輔見聞錄

袁枚字子才號簡齋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官江

蘇江甯縣知縣有小倉山房集

王太岳字基平號芥子直隸定興人乾隆壬戌進士官  
至雲南布政使有青雲山房集

葉鎮字君藩一字玉屏福建順昌人乾隆戊辰進士官

至江西晉州知州有六事箴課學要則居官要言等  
書

李拔字 四川犍爲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湖北荆

宜施道有貽清堂稿東溪居士文集

周震榮號貧谷浙江嘉善人乾隆壬申舉人官至直隸

永定河南岸同知

李殿圖字九符號露桐直隸高陽人乾隆丙戌進士官

至福建巡撫有年譜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四

沈峻字丹崖號存圃直隸天津人乾隆甲午副榜官廣

東吳川縣知縣

汪輝祖字煥曾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士官至湖南

道州知州有佐治藥言學治臆說等書

周錫溥號半帆湖南湘陰人乾隆乙未進士官知縣有

安愚齋集

周鑄字懷西號嶺山江蘇金匱人乾隆己亥舉人官至

福建漳州府知府有嶺山類稿

鄭振圖號涵山福建閩縣人乾隆己亥舉人官直隸臨

城縣知縣有涵山文集

謝振定號藕泉湖南湘鄉人乾隆庚子進士官至御史

有知恥齋集

沈夢蘭號古村浙江烏程人乾隆癸卯舉人官湖北宜都縣知縣有所願學齋書鈔

謝金鑾字退谷廬建侯官人乾隆乙卯舉人官教諭有教諭語漳泉治法論等書

方積號玉堂安徽定遠人乾隆己酉拔貢官至四川布政使有敬恕堂集

曾鏞號鯨堂浙江泰順人乾隆己酉拔貢官湖北知縣有復齋集

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江蘇陽湖人乾隆庚戌進士官編修有卷施閣集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五

張師誠字心友號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庚戌進士由編修官至倉場侍郎有自訂年譜省緣室集拜颺存稿書吏法戒等書

陸向榮字樹聲號欣木直隸清苑人乾隆甲寅舉人官廣東署韶州府知府有瘦石山房筆記

白如珍字元峯江西宜黃人乾隆中爲安徽撫署幕賓有刑名一得

朱 字性齋江蘇松江人乾隆中官至總憲有作吏管見

程含章號月川雲南景南廳舉人官至山東巡撫有嶺南江右等集

嚴如煜號樂圃湖南澁浦人嘉慶丙辰舉孝廉方正授  
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有苗防備覽洋防輯要三省  
邊防備覽等書

楊景仁字靜巖江蘇常熟人嘉慶戊午舉人官至刑部  
員外郎有式敬編壽濟編等書

陳斌字陶鄰號白雲浙江德清人嘉慶己未進士官安  
徽同知有白雲文集

張士元號鱸江江蘇吳江人嘉慶庚申舉人有嘉樹山  
房集

栗毓美字樸園山西渾源州人嘉慶辛酉拔貢官至河  
南山東河道總督諡恭勤有實政遺編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六

陶澍號雲汀湖南安化人嘉慶壬戌進士官至兩江總  
督諡文毅有印心石屋文集

齊彥槐字夢樹號梅麓安徽婺源人嘉慶己巳進士官  
江蘇金匱縣知縣有文集

裕謙號魯山滿洲鑲黃旗人嘉慶丁丑進士官至兩江  
總督諡靖節有勉益齋偶存稿

謝玉珩字寶書號鶴齡陝西安康人嘉慶庚辰進士官  
四川昭化縣知縣

王鳳生字振軒號竹嶼安徽婺源人由通判官至兩淮  
鹽運使有越中從政錄宋州從政錄學治體行錄等

張杰字伯良湖南澧州人官直隸深州知州

何士邴字仲京號竹簫浙江山陰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江蘇川沙廳同知有學治補說川沙廳志等書

何耿繩字正甫號玉民山西靈石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直隸大名府知府有學治一得編

徐文弼字襄右江西豐城人官知縣有吏治懸鏡

梁鳳翔見孝感縣志

王有孚號白香江蘇元和諸生有一得偶談不礙軒讀  
律六種等書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七

王有孚號白香江蘇元和諸生有一得偶談不礙軒讀  
律六種等書

翁文瀾字爽百五兩學人官知縣有吏治懸鏡

直隸大名府知府有學治一得編

何耿繩字正甫號玉民山西靈石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直隸大名府知府有學治一得編

何士邴字仲京號竹簫浙江山陰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張杰字伯良湖南澧州人官直隸深州知州

牧令書輯要總目

卷一

治原

政略

卷二

持家

用人

事上

接下

取善

屏惡

卷三

農桑

賦役

卷四

籌荒上

卷五

籌荒下

卷六

保息

教化

卷七

牧令書輯要總目

一

刑名上

卷八

刑名下

卷九

戢暴

備武

卷十

事彙

憲綱

牧令書輯要總目

牧令書輯要總目終

皇帝御極之七載日昌由蘇藩司蒙

恩擢任巡撫奏請於省城開設書局首刊吏治諸書既

奉

俞旨爰將安肅徐氏棟所輯牧令書刪存十卷詳加評語揭明肯綮以爲凡有州縣責者先路之導夫積州縣爲府積府爲行省積行省爲天下故天下者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江蘇兵燹之餘僅裏下河一隅未經蹂躪又有決隄泛溢之患其他州縣則皆殘喘未復汙萊未闢所以撫摩創痍剪除蠹害望治於賢牧令者尤亟綜今兩藩司所屬

牧令書輯要書後

一

實任需次之員殆逾數百其學優從政斟酌古今以求治理者固不敢必其無顧以吳中仕宦習爲侈蕩無論公趨私聚但言某人之聲氣通與不通車裘之麗與不麗趨踰應對之工與不工其一二談及民生利弊則羣起侮笑之指目爲矯且腐風氣所趨牢不可破於是有志者亦復噤不敢發隨風而靡迨至身膺民社懵然不知刑名錢穀爲何事催科撫字爲何物凡與上交接者不能不聽之幕友與下交接者不能不聽之門丁中行則書吏主之勾攝則胥役主之遲之又久受餌益深牢籠益固雖欲自圖振拔而有所不能揆之筮仕之初

心豈願碌碌如此哉而卒至如此者則由居恆於從政之體用綱目並未講求故一旦得所藉手有如盲夫夜行不能不聽命於他人之指揮夫治宮室必延工師治疾病必延巫醫夫人知之也今以工師治疾病匪惟病夫色然駭工師亦必遜謝不敢往術藝之微尙且如此其慎顧於臨民大事舉漫不相習之人亦且毅然受之而不辭其發之於己而施之於人者抑可不問而知已嗚呼吾民之疾困如此學優從政者已未易一二覲卽以政學者亦復寥落其人此余於牧令一書所以不能不亟亟出而與學治諸君子共勉之也是書所載皆我

牧令書輯要書後

二

朝名臣循吏懿蹟嘉言施之當今無虞扞格太史公云取其近己而俗變相類比物此志也竊願同志者潛心玩繹身體力行由是而采精遺粗沿流溯源勤求民隱飾以經術其始以是書爲楷模其終且不僅以是書白封域濡染所及將向之侮且笑者亦復視此爲切己之學則舉州縣皆無不治豈特吾江蘇哉工旣竣謹書數語於後同治八年春

正月豐順丁日昌

牧令書輯要卷一目錄

治原

與泰安各屬

李紱

誠子書

聶繼模

與荆雪濤論羅城事書

于成龍

循吏約

沈起元

申飭官箴檄

十則  
錄七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勤職

汪輝祖

通論居官

汪輝祖

居官致用

謝金鑾

牧令書輯要一目錄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政略

筮仕

潘杓燦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候補

何士祁

補缺

何士祁

到任

何耿繩

嘗試語

王植

勤職

汪輝祖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作吏管見

諮詢地方利弊論

答門生王禮圻問作令書

陞遷

宋

陳宏謀

袁枚

潘杓燦

收令書輯要一目錄

二

收令書輯要卷一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一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治原

設官凡以爲民也。而徵諸民必本諸身。其道自生。民以來未之或易。不明乎此。而欲治民。非空談卽雜霸耳。故以治原始。

與泰安各屬

李紱

居官大戒第一。蒙蔽。蓋上下內外。非蒙蔽無以行其奸。欺也。蒙蔽之在內者。有官親家人。蒙蔽之在外者。有猾書蠹役。內外勾連。鬻情賣法。則爲官者孤立無與。而坐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一

聽聲名之敗裂。其亦危險矣哉。獨是官受蒙蔽。人以爲官之不明也。不知蒙蔽之害。中於不明者十之二三。中於不勤者十之七八。蓋人卽智識短淺。而事躬親。則奸欺者不能盡售其術。惟因循積壓。怠玩廢弛。則顯予人以作奸叢弊之地。而欲人之不欺我也難矣。迨乎既受蒙蔽。而後以察察之智勝之一人之智。不足敵眾人之智。而狡黠者或反得迎其私智而巧中之。是皆治之賊也。今欲力祛諸弊。惟有一主於勤。勤省閱而案牘之壓閣者少矣。勤勾稽而出入之侵欺者遠矣。鞫訊勤而情僞悉。孰能亂我聰明。決判勤而拘繫釋。誰得肆其魚肉。且閭閻之所惡者。訟師。勤庶獄而雀鼠息。爭訟師之

伎倆無所試。鄉里之所苦者盜賊。勤巡閱而萑苻遠跡。盜賊之根蔓無所滋。一勤而百事治。何蒙蔽之足患乎。至於勤之明效。大驗。昭人耳目。而人不務於勤者。則自有故。蓋勤卽仁也。無痼瘵在抱之隱。必不能孳孳於民。事而性情嗜好之與俱。勤卽誠也。無巨明對越之心。必不能懷懍於官箴。而飲食起處之弗違。然獨不思。君上以職司責我。統四境之農桑教化。待治於官。而爲官者。因循浮沈。莫之綜理。其可以對君乎。百姓以父母仰我。合眾人之疾苦訟訴。待命於庭。而爲官者。詩酒聲色。莫之省顧。其可以對民乎。某與各寅好同舟。泰汶。其聰明各有優絀。不能強同。其材力各有強弱。不能強齊。其學問各有淺深。不能強合。各用所長。事無不集。惟所以對乎。君民而力除其壅蔽者。則非勤莫由。某雖不敏。竊願與各寅好共勉之。

收令書輯要一 治原

二

揭出勤字以爲居官要訣。而不勤者由於不仁不誠。可謂窮原探本之論。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下此乎。勤之一字爲居官之本。亦爲入聖之梯。易言自強。書言無逸。大學言日新。中庸言無息。皆此勤字也。王道聖功本無二理。

誠子書

菑繼模

爾在官。不宜數問家事。道遠鴻稀。徒亂人意。正以無家信爲平安耳。山僻知縣事。簡責輕。最足鈍人志氣。須時

得周公待且南偏備  
之有今之牧民者曰上  
竿猶在夢寐讀此應如  
破曉鐘也

極固宜化然衙門中門下  
者推嚴其法以馭之見少  
其人而優摩之則自不致  
化爲痰矣

時將此心提醒激發無事尋出有事有事終歸無事今  
服官年餘民情悉熟正好興利除害若因地方褊小上  
司或存寬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痺無論將來不克大有  
所爲卽何以對此山谷愚民且何以無負師門指授見  
答黃孝廉札有爲報先生春睡熟語此大不可詩曰夙  
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居官者宜晚眠早起頭柳蹟澈二  
柳視事雖無事亦然庶幾習慣成性後來猝任繁劇不  
覺其勞翻爲受用長公負文章遭時不偶憤激而談何  
必拾其唾餘耶山路崎嶇歷多虎患涉水尤險因公出  
門須多帶壯役持烏槍夾護不可省錢減從自輕民社  
之身又不可於途中旅次過行瑣責此輩跟隨亦有可

牧令書輯要一 浴原

三

憫御之以禮撫之以恩二者相需偏倚則害流民在衙  
供役者亦然邑中除去五患入成爲爾慶我每思及反  
覺感然李忠定公譬此輩猶痰乘虛火而生火降水生  
仍化爲精痰與精豈二物而頃刻變化如此天下無德  
精而讎疾者皆自吾身生在反身而已此後須設法處  
置無使數千里外老人魂夢作惡也爾家書屢言辦過  
軍需并未賠墊此殊可疑湖南州縣無不賠墊者况爾  
初任幾戶窮民額糧不滿二萬又適逢荒歉之歲肯於  
此時加一分恩全活實多兼可不誤大件人笑爾迂我  
心彌喜若云全不賠墊則將取之誰耶若爾曲爲此言  
冀寬我心猶爲有說然爾視我爲何如人好消息惡消

息以善養不以祿養。彼閭閻中人能分析言之。況八旬鬚眉老翁哉。此後凡遇上司公文關係地方興除。須設法行之。至萬不能爲而後已。大抵自己節省。正圖爲民間興事。非以節省爲身家計。同一節省。其中殊有義利之分。如此俸薪須寄回爲歲時祭祖用。倘有參罰。卽不必如數寄。毋致上欺祖宗。且可爲辦事疎忽戒。養廉銀兩聽爾爲地方使用。通邑僅得二社。目前卽須謀增建。窮戚友亦不宜愆然。京師鄉老重修會館。此是義舉。既有札通知。須量力應答。年誼中會有以詩文送贈者。須有以報之。如一時不能。不妨遲致。空札告窮苦。此最是習氣。取人厭罵。且非誠心待人之道也。往省見上司有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四

必需衣服。須如式製就。矯情示儉。實非中道。知州去知府尙遠。然旣屬直隸州。卽當以知府相待。須小心敬奉。又不可違道干求。盡所當爲而已。官廳聚會。更屬是非之場。大縣遇小縣。未免驕氣。彼自器小。與我何預。然切不可以小縣傲之。又不可存鄙薄心。須如弟之事兄。如庶子之待嫡子。如鄉裏人上街。事事請教街上人。可否在我斟酌。誠能感人。謙則受益。古今不易之理也。官廳子內。不可自立崖岸。與人不和。又不可隨人嬉笑。須澁心靜坐。思著地方事務。若有要件。更須記清原委。以便傳呼對答。山城不得良幕。自辦未爲不可。但須事事留心。功過有所考驗。更須將錯誤處觸類旁通。漸覺過少。

牢獄罪囚播翁尚如此體  
恤奈何有司往往於無罪  
者濫行禁押且任差役凌  
虐而不爲早訊早結讀此  
能無動念

聃才者往往於不通文字  
多感矣怒罵語須代受者  
設想

讀此則做小邑者不可自  
菲薄矣

乃有進步。偶有微功。益須加勉。不可懷歡喜心。阻人志氣。鎮安向來。固圉空虛。爾到任後。頗多禁犯。但須如法處治。不可存怒恨心。寒暑病痛。亦宜加恤。我雖非官醫。每人禁視囚病痛。給以藥物。十餘年來。地方官因爾通籍。不便延我入禁視病。然我自樂爲之。爾母亦親手做丸藥。近來益以此爲事。爾體此意。自宜於牢獄盡心。山中地廣人稀。責令墾荒。原屬要著。但不時獎勵。切不可差微。巡查如屬己業。不可強令報官。有願領執照者。即時給付。不可使書吏勒索銀錢。日積月累。以圖功效。生童文理。晦塞耐煩。開導略可取。卽加獎勵。又當出以誠心。莊語不可雜一毫戲嫚。此二事皆難一時見功。須從

牧令書輯要一治原

五

容爲之。不可始勤終倦。我最愛雷先生與爾書云。種子播地。自有發生。爾在鎮安。正播種子時。但須播一嘉種。俟將來發生耳。知縣是親民官。小邑知縣更好親民。作得一事。民間卽沾一事之惠。古有小邑知縣實心爲民。造福一兩事。竟血食千百年。土人或呼爲某爺某公。視彼高位顯秩。去來若途人者。何如哉。蒲城羅明府名文思者。查鄉會年譜。都無其人。在省契合。且多勸勉。此最難得。宜相處在師友閒。然不可以此望之人人。爾性狷介。吾不慮其不親賢。慮過以賢望人也。州縣中間。亦有會係中丞公加意者。卒望白簡。可見大人愛憎。至公無私。爾蒙格外期望。吾旣喜復憂。爾能自憂。卽吾之喜也。

曾子云。蒞官不敬。非孝也。我老矣。因爾作官。益信此言。糟糠之婦。布裙荆釵。安之若素。不致累爾。萬水千山。來此窮鄉。情殊可念。當相待以禮。凡有不及。須以情恕。官場面孔。毫不宜施。鎮安僻陋。爾子不致染執袴習氣。吾無他慮。但暇宜課以讀書。爾亦藉此得與典籍相近。至於律文精奧。尤須字字研究。中庸所謂憲章。卽此也。詎得以法家者言。忽過護送人等。屬令到卽回家。勿聽久畱。畱聞爾土民時時念我。足見風俗醇古。我身健尙能復來。得覩地方起色爲樂。餘言爾妻自悉。不暇談。

經世文編云。樂山聶翁。布衣也。精於醫。仲子燾令鎮安。翁寄書誡之。陳榕門相國撫陝時。嘗手批此。

牧令書輯要一 拾原

六

書三次。并命撰入鎮安縣志。今讀其書於吏治民生。言之親切有味。又不近於迂腐。身膺民社者。宜手錄一編。以當晨鐘暮鼓。

與荆雪濤論羅城事書

子成龍

廣西柳州之羅城。偏在山隅。土司環繞。山如劒排。水如湯沸。蠻煙瘴雨。北人居此。生還者什不一二。土民有猺獐。狼之種。帶刀執槍。性好鬪殺。父子兄弟。反目操戈。恬不知怪。順治十六年冬。初入版籍。成龍於十八年謁選。得是邑。旣注選。親者不以爲親。故者不以爲故。友者不以爲友。賒腳錢。寄口食。行至清源。同年生王君吉人。反覆開譬。謂非吉祥地。夙知成龍家食尙可自給。勸勿

往以繳憑爲高。成龍時年四十五矣。私心自度。讀書半生。曾知見利勿趨。見害勿避。古人義不辭難之說。何謂也。揮淚而別。五月抵家。別母及妻子。典賣田屋得百金。攜蒼頭五人往。其餘田產文券交付長子。但云我作官。不管爾爾。作人莫念我。攬轡登程。不復回顧。此時壯氣直欲吞猺獠。而餐煙瘴也。行及湖南冷水灘。一病頓連。至桂林謁上司。皆見羸體伶仃。詢及病狀。驚憫特異。惟勸以方藥調治。勿亟赴羅。抱疴之人。豪氣消磨殆盡。及柳州稍瘥。尙未知羅城在何許也。羅城與融縣沙鞏連界。行至沙鞏。遇許鄉老細詢之。乃知對山卽是。登山一望。蒿草滿目。無人行徑。繞山都是營壘。瘴雲慘澹。苦霧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七

淒迷。回憶同年生之忠告不置也。八月二十日入縣中。一如郭外居民六家。草屋數椽。寄居漢壽亭侯廟。支牀周倉背後。黎明到縣廷。無門垣。兩墀茅草。一如荒郊。中堂草屋三間。東斷爲賓館。西斷爲書吏舍。中開一門入。爲內宅。茅屋三間。四圍皆無牆壁。鬱從中來。病臥月餘。從僕環向而泣。扶病理事。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凡有陋弊。清察釐革。無何一僕死。餘僕皆病。康熙元年正月。謀爲歸計。自忖一官落魄。復何恨。諸僕無罪。何苦貽累。丁甯令各逃生。一僕蘇朝卿仗義大言。若今生當死於此。去亦不得活。棄主人。流落他鄉。卽生亦何爲。哀哉。幸有此也。當時通詳邊荒久反之地。一官一僕。難以理事。乞

賜生歸。當事者置之一晒而已。其年逃僕歸家。大兒悲念天涯萬里。一主一僕。何以安身。續覓四僕來。而三僕皆登鬼錄。止存一僕。晝夜號咷。一如風靡。事處兩難。一人難以遠行。欲遣前僕伴歸。則子身更苦。無如前僕亦切思歸之念。聽其浩然長往。萬里一身。生死莫能自主。夜枕一刀牀頭樹一槍。爲護身符。然獠獍雖頑。帖然相安。事到萬不得已時。亦得勉強爲之。申明保甲。不得帶刀。攜槍。咸遵無犯。閒有截路傷命無蹤盜情。務期緝獲。盡心推詳。必得眞實。立時誅戮。懸首郊野。漸次人心信服。地方安靜。上臺采訪眞確。於是有一大事解省。小事卽行處決之。通行境內。雖平苦與柳城西鄉爲鄰。此地祖

牧令書輯要一治原

八

據實不隱大臣

孫父子生長爲賊。肆害無已。申明當事。輒以盜案爲艱。置之高閣。成龍思漸不可長。身爲民父母。而可使子弟懼殃咎乎。約集鄉民練兵。親督勦殺。椎牛盟誓。齊力攻擊。先發牌修路。刻日進攻。此未奉委命而專征。自揣功成。亦在不赦之條。但奮不顧身。爲民而死。勝於瘴病而死也。渠魁悅首。乞恩講和。擄掠男女牛畜。皆送還。仍約每年十月犒賞牛酒。敢有侵我境者。竟行勦滅。於是鄰盜漸息。而上臺采訪更確。反厭各州縣之請兵不已。報盜不休。爲多事也。嗣後官民親睦。或三日。或六日。環集問安。如家人父子。言及家信。杳絕悲痛。如切己膚。士謠武陽岡三年必一反。比及三年。食寢不安。人心旣和。謠

如此年紀如此苦缺只要  
耐苦捨命後來便做  
出許多事業令人懷安無  
遠圖者焉不復斯文

言不驗。又云三年一小勦。五年一大勦。比及五年。又復無事。而民俗婚喪之事。亦皆行之以禮。感之以情。謬蒙上臺賞識。列之薦章。遂有四川合州之擢。自數年來。本非爲功名富貴計。止欲生歸故里。日食三餐。或日食一餐。讀書堂上。坐睡堂上。毛頭赤腳。無復官長體。夜酒一壺。直錢四文。讀唐詩寫俚語下之。有時痛哭流涕。並不知杯內之爲酒。爲涕也。閒常祝城隍。我無一毫虧心事。當令早還鄉井。今得遇合。豈非上蒼默佑。回思同寅諸人。死亡無一得脫。是以赴蜀之日。益勵前操。至死不變。此數年之大概也。偶書寄以發知己萬里一慨。

陳廷敬曰。公嘗自言。一生得力在合羅城。蓋與王

牧令書輯要一 渝原

九

文成之龍場同一動心忍性。故余於公傳特載此書。俾世人知公澹泊堅剛之操。所自來云。

循吏約

沈起元

分疆守土之官。未有若知縣之於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功。亦難於稱職。然才識之高者。不足恃。下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一曰實心。國家激敘官方。吏治章程。纖悉具備。特患視爲具文故事。苟可以塞上司之責。免功令之罰。便爲了事。巧於趨避。競尙浮華。則雖有良法美意。都成虛設。於地方毫無補益。苟能將士習民風。獄訟賦役。水利盜賊諸事。凡一切令甲之所垂。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  
知惡惡真如好好色實心  
正理即誠意之謂

憲。檄。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一。實。心。整  
理。如。飲。食。衣。服。之。切。已。饑。必。求。飽。寒。必。求。暖。不。因。上。臺  
督。責。而。粉。飾。不。因。同。列。異。同。而。依。違。一。民。未。安。一。事。未  
究。寢。食。不。敢。甯。也。焦。勞。不。敢。恤。也。由。是。則。才。高。者。尋。理  
必。細。操。持。必。堅。更。無。難。事。足。以。沮。我。何。患。政。之。不。立。雖  
才。識。稍。下。而。心。之。所。至。識。自。開。明。才。自。展。拓。於。境。內。必  
日。有。起。色。矣。二。曰。虛。心。夫。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欲。念  
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欲。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  
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非。之。衡。不。能。定。情。偽。之  
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要。皆。蔽。之。爲。患。也。惟。徹  
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

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偽。自。無。遁  
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  
成。見。一。空。漸。歸。無。我。有。過。卽。改。何。妨。舍。己。從。人。有。善。不  
矜。常。覺。彼。長。我。短。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  
務。實。亦。治。心。之。要。訣。矣。顧。心。之。所。以。不。能。實。與。不。能。虛  
者。其。病。根。又。有。二。一。在。不。知。其。苦。益。勞。心。之。苦。甚。於。勞  
力。不。獨。牧。令。爲。然。而。牧。令。尤。甚。自。設。官。分。職。以。來。固。以  
極。勞。苦。之。事。責。之。而。非。以。爲。我。逸。樂。之。具。矣。今。試。以。一  
身。爲。一。家。之。主。仰。事。俯。畜。胥。責。之。一。人。卽。數。口。之。家。無  
不。以。爲。苦。者。況。牧。令。地。大。者。數。十。萬。戶。邑。小。者。數。萬。戶。  
其。數。萬。戶。與。數。十。萬。戶。之。身。家。羣。責。之。牧。令。之。一。身。而

以做官爲樂者其居心已  
不可問其行事亦必無可  
觀

尙得以爲我逸樂之具耶。自世教之衰。徒知以仕進爲榮。寵得一美官。親友握手相賀。而爲官者亦自以爲得。不念其苦也。比者。朝廷清明。綱紀整肅。貪黷恣睢之行。無復敢試。亦既知飲冰茹蘗之況矣。夫飲冰茹蘗之況。苦況也。而猶未知苦。乃其職也不盡其苦。不安於苦。則苟可以偷安。可以逸欲。怠氣卽乘。而又安能實心與虛心哉。故必知苦。乃盡其職。我盡其苦。而民乃得樂。我安其苦。而心乃日休。自必孳孳。夙夜不遑。甘入於苦之中。而職無不盡矣。一在不知其重。夫億兆芸生。不知其幾。而居官者千百中。一二一命之士。皆上天之所厚也。天心愛民。而付之君。以治斯民。又以不能獨治而分任之百職。試觀今日。自牧令而上。惟大學士總六部之政務。自大學士而下。亦惟牧令總六部之根基。是豈惟潔已奉公。卽爲臣職之修。有一事未盡理。一物未得所。便非君上命我之意。卽非上天生我之意。誠念及此。而精神奮勵。卽才識由是而凝鍊矣。知斯二者。自能實心行事。虛心自考。而肯苟且從事乎。

申飭官箴檄

十則  
錄七

陳宏謀

朝廷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爲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屢奉

上諭令惠愛生民力行教養

聖訓煌煌至明至切近又奉

旨准部覆奏行令地方官徧歷鄉村體驗興舉飭禁事宜有無成效無非欲地方官周知民事之意本都院因部文內所載應興應革事宜雖大端不外乎此而各省風土物宜不同奉行難以拘泥已就陝省情形條列利弊徧布曉諭一則使小民知官司之政令有所遵從一則使官司知民間之利弊有所措手惟是巡訪雖在臨時而籌畫端在平日官衙之內未曾有一番講求下鄉之時必不能有一番措置徒然遊目四鄉究竟仍無實際本都院每見屬員常切切以此勸勉而屬員眾多接見時少亦難領悉今酌定十條合行通飭仰司官吏即便遵照轉行各屬移知臬司各道實力遵行府州並移承倅一體遵照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一

一曰存實心心為一身主宰萬事根苗有心有餘而力不逮者未有無此心而能為此事者也司牧之官先辦得一點不容己於斯民之心乃能隨時體察為民造福如興一利也惟恐不利於民惟恐利民不久更惟恐利少而害多除一弊也惟恐害之不去惟恐此時無害而將來有害更惟恐一害未去別害又生徹始徹終有一番籌畫防微杜漸有一番布置不如此則心有不安果能如此於民有益即於己有累亦所

今之從政者。圖覆上  
爵。豈尚計及百姓。實見一  
官。只看上行文書。下行文  
書。從不寓目。皆由不將百  
姓。當作自己子弟看待故  
也。

不惜有此實心。而才情不逮。亦必隨其分量。有所成  
就。若無此實心。視民間苦樂。漠不關心。雖有才智。徒  
工粉飾。爭趨巧便。雖有良法。亦不能行。古云如保赤  
子心。誠求之。又云處官事如家事。皆實心之謂也。每  
事止圖。可以回覆上官。不顧可對士民與否者。皆不  
實心之故也。願各屬每日之內。常切提撕。隨事檢點。  
果能有此一點。為民實心。然後可以商量興利除弊  
之事。

一曰堅操持。功令森嚴。耳目昭著。稍知自愛。亦自有所  
畏。而不敢為。然義利關頭。未能看破。苟得念慮。難遽  
掃除。或蹤跡詭祕。而冀人之不覺。或借端巧取。而以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三

此等事在地方官以為無  
關緊要。殊不知端倪一露。  
則害家丁即從而附和。  
其弊有不可勝言者。

為有說之辭。如徵銀多捉短封。收米捐勒尖收。買穀  
則短價浮量。借穀則平出尖入。以及勒借鋪戶。派累  
甲民。私收禮物。投拜門生。或捐監有使費。紳衿有交  
結。喜慶令節。暗受餽遺。日用柴薪。短發價值。但有一  
事。卽思染指。不思養廉。常俸之外。絕少無礙之錢糧。  
昏夜暗室之中。焉有不知之財物。卽或一時瞞過。而  
心中有慾。剖斷必不公平。措置必多乖戾。言動必不  
光明。暗地必多怨咨。事後難逃指摘。究竟所得無多。  
而同官掣肘。書役穿鼻。衿棍挾制。家人招搖。聲名一  
玷。後悔無窮矣。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持。然後可以  
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耐煩勞三字卽李穆堂先生所謂勤字也名臣皆如此欲爲循吏者豈可不如

今之問案每遇情節糾纏輒云聽候覆訊甚至一番再審終年不結其病在卷時不耐煩勞以致一坐

堂上便覺毫無主張而臨審時之須耐煩勞猶其後勞者也

乎見閱文書者先將札首

一曰耐煩勞。一郡一邑何事不待理於我。何人不仰望

於我。每日所事非關百姓身家性命。卽關地方風俗

人心。其中情偽百出。疑難多端。小心翼翼。猶恐有誤。

豈可有厭煩之心。惟曰孜孜。猶恐不及。豈可有憚勞

之心。故人謂居官則可免煩勞。不知正惟居官則不

能不煩勞。亦不敢不煩勞也。看案而耐煩勞。則原委

透明。審事而耐煩勞。則虛實可辨。立識而耐煩勞。則

供看明切。檢驗而耐煩勞。則屍傷明確。後來案無疑

竇。鞫囚而耐煩勞。則反覆研訊。不事刑求。真情可得。

批詞而耐煩勞。則批斷切中。小民不致守候。再告稟

覆而耐煩勞。則確切對鍼。不致答非所問。踏勘而耐

煩勞。則界址分明。堂審更有把握。簽票而耐煩勞。則

票內字句輕重。名目多寡。俱有斟酌。胥役不能蒙混。

而里民免無端之驚擾。絕意外之株連。耐煩勞以興

利。則利雖難而必可興。耐煩勞以除害。則害雖大而

必可去。故有官司耐一時之煩勞。而四境受無窮之

福澤。卽有官司厭一時之煩勞。而百姓受無窮之擾

累者矣。況事雖極繁雜。自有端緒。能耐煩勞。則心與

事習。理得心安。久之將有不煩而得不勞而理之效。

近見各屬明知事之可爲。職之當爲。而或畏其難。或

以爲迂。或陽奉而陰違。或始勤而終怠。卽如日行案

件。亦有潦草塞責。得過且過。甚至上司公文。並不全

收令書輯要一 治原

看頒發條款。並未細閱。偶遇叩問。驚愕失措。茫然不知。皆坐不耐煩勞之病。苟非充類至盡。不能自祛。痼習。故以此爲諸君勸。

一曰戒揣摩。人有本心事。有定理。當時不免浮言。事後豈無公論。無如仕途惡習。不講實在是非。惟以私心摹擬。卽如舉一人也。不以其政蹟過人。而以爲因某事爲上臺。偏喜也。不然。則某人吹拂也。効一人也。不以爲奉職無狀。而以爲因某事觸上臺之忌也。不然。則某人中傷也。豈上臺全無公是非。而祇有偏好偏惡耶。全以私心揣測上司。一倡百和。而激揚之公泯。勸戒之意不昭矣。至於辦理案件。一有私意揣摩。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五

必至是非混淆。輕重倒置。何以彰法紀而服人心。況有揣摩之心。便工迎合之計。奔競鑽營。無所不至。其有關於吏治風俗人品。心術殊非淺鮮。所願各屬蒞民理事。本心而推。循理而行。自守以正。相勉以公。論人則平心而察。在己則自反而思。毋囿於積習。毋惑於浮言。去一分揣摩。卽擴充一分天良。卽存一分公道。爲自己展布事業。爲地方維持風教。卽爲 朝廷推廣德意矣。

一曰禁擾累。居官而有意擾民累民。雖愚不至此。但鄉民至愚。地方甚廣。奸胥猾吏。地方奸徒。情僞百出。稍有舉動。便可藉端擾累。故無論官政煩苛。卽良法美

凡巧宦皆不免於揣摩  
摩熟則習中無真是非矣

能防閑卽能體察。故擾累尤以防閑爲要。

上司不擾累下屬。下屬自不敢擾累百姓。故正本清源。

儆尤自上。司察擾累始。

能時時存惟恐擾民累民之心。自無擾民累民之事。

意而體察未到。擾累不淺。無論奉行錯謬。卽遵奉力行。而防閑未周。亦足擾累。如應速而遲。則有守候之苦。應遲而速。則又有逼迫之苦。取結造冊需索生焉。傳諭問話。詐嚇生焉。卽不耗費銀錢。而廢時失業。民已苦之。卽不受刑坐罪。而耽驚受怕。民已苦之。本人之拘繫。此擾累也。無干之株連。亦擾累也。至於官衙借用物件。雖云給還。而取送無非民力。守候更爲失時。況未必全還也。買賣物件。雖云給價。而多寡不能相值。遲早不能如期。況未必給價也。加以簽差出票。輾轉守催。則酒食使費。更在應付物件之外矣。卽如州縣因公下鄉。巡歷鄉村。原以爲民。倘或候迎送。或事鋪設。或備供應。或供馬草。或平道路。均屬擾累。卽或不須伺候。不肯苛求。亦宜不時檢點。以防里甲指派。或自己絲毫不擾。而隨帶人役。亦須防其暗地需索。有一於此。決不姑容。總之州縣乃親民之官。下鄉乃親民之時。非立威之時。止宜拜跪坐立之有禮。不在儀從供帳之可觀。雖無擾民累民之事。須時存惟恐擾民累民之心。周歷一鄉。可使鄉民羣聚樂觀。毋使鄉民愁苦相對。必使民幸其復來。不可使民憂其再至。乃爲美舉。

一曰絕回護。官司治事。原宜慎重於先。乃不至翻覆於後。但事理無窮。物情變幻。初時見聞。或依於一偏。或

自己回護者係利害關頭着不破患獨患失之念藏於其中代人回護者皆係中有所不足恐病人之短而人將揚己之短故也

回護者今日尤甚稍一破除情面則聲言為不顧大局嗾此其說之所以曰

覆也

事多不暇致詳。及至推行不去。已知錯誤。又難拘執。故見惟有及早回頭。據實改正。庶幾理得心安。更見虛懷遠識。卽或有干例議。而改過不吝。事得其平。上可以見上司。下有以對士民。所謂公可服人也。無如官場陋習。樂於見長。不樂於見短。喜順惡逆。明知前此未妥。或以愚民可以計誘勢迫。或恃才長。可以彌縫。牽合安心。不肯改悔。抵口不肯認錯。前此錯誤。猶云無心之過。後此回護。已成有心之惡。小事回護。必至釀成大事。小過不改。必至積爲大惡。自己喪其本心。地方受其實禍。有時破百姓之身家性命。供爲官者一時之遷就。種種罪孽。無不因回護而起。況此習

收令書輯要一治原

七

不改。不止回護自己也。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則爲經手之上司。回護羅案外無干之人。解局中難解之結。則爲承辦之同官。回護以莫須有之裝點。加平民不可解之冤累。則更爲詐賊誣拏之書役。回護方且恃爲周旋巧計。一時目爲幹辦能員。殊不知

聖明在上。功令森嚴。欺人適以欺己。自作還宜自受。明干國憲。陰遭天譴。往往而是。善乎諸葛孔明云。違覆而得中。猶棄敝驕而得珠玉。諸君當熟復此言。增一分虛公之心。卽少一分回護之念。始而難終。而易造禍在此。造福亦在此矣。

一曰息忿怒。臨民之官。平心靜氣。猶恐下情難悉。處置

堂上固不可暫有怒死不可坐堂

水以止而能明若波瀾動  
宕則不能鑿物矣衡以平  
而能審若左右奚差則不  
能度物矣心猶水也亦猶  
衡也怒則汨其不體

失當一有怒意堂上官之氣先不能平焉能平階下  
之不平再加以忿怒則偏向偏惡非刑逼辱何求不  
得雖有真寃實情申訴難入不但事失其平破家喪  
命皆不可知迨至事後氣平雖知民寃而獄讞已定  
悔亦無及若夫乘官怒而陰肆其毒激官怒而倒持  
其柄則又胥役慣技固惟恐官之不忿不怒也每見  
官司遲一時之怒小民抱終身之寃官亦造無邊之  
孽者矣世俗謂堂上一呼階下百諾似居官易於生  
怒又若可以怒者殊不知惟居官獨不可怒更不敢  
怒雖遇可怒可忿之人尤不忘可哀可矜之念呂氏  
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大

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此爲篤論惟時  
時懲忿戒怒如水之止如衡之平能息一分忿怒即  
昭一分平允以此臨民庶幾無過

以上各條各屬不時省察卽事返觀所指病痛有則  
亟改無則加勉明敏者持以小心遲鈍者勤以補拙  
始或有所苦難行之既久理得心安何等樂易不此  
之務縱有長才不過粉飾於民生何益於自己何益  
自此以後本院卽此考察各屬之從違以定賢否勿  
作一場話說也

涂文鈞曰曲而中微而臧如寫家書如老農道種  
植法稱心而談都忘其爲案牘語也承祚之稱葛

侯謂其聲教遺言。皆足經事綜物。可以知其人之  
意理。吾於文恭亦云。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古人謂太上化民以德。其次莫如猛。是說也。非謂猛愈  
於寬。猛以濟寬。適所以成其寬也。緣民愚無知。彼見上  
之寬。則玩心。後又從而刑之。則怨毒起矣。爲民上者。  
視事之初。卽嚴加整飭。吏役士民。苟有過犯。毫不假借。  
見之明。行之果。人心震動。恪恭各懷。一不敢慢。易不敢  
欺蔽之心。如此。則呼應旣靈。法在難犯。而處心積慮。卻  
時時欲與民休息。事事爲愚頑鑿原。準情度理。足以快  
人聽聞。卽盡法處之。身受者不敢怨。若其始不振。後卽

嚴字先從。吏役起。然須與  
明字相爲表裏。方能做出  
實際

免存與民休息之心。然後  
可以用猛。否則爲酷矣

整頓。徒招怨耳。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五

勤職

汪輝祖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  
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  
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  
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  
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  
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果盡心奉職。昭  
昭然造福於民。卽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  
自作之孽矣。三十餘年來。所見所聞。牧令多矣。其干陽  
譴陰禍。親於其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腴民之能吏。

牢獄中有可釋不釋使  
頑斃而後已者則意字誤  
之也貧賤之中豈能相諒  
意之禍人甚於貪酷則諷  
實論發難樂山誠字畫  
以為須時時將此心提醒  
激發也

官須自做一語可以絕弊  
更為下一轉語曰政貴親  
民而諸弊更無目而生

而守拙安分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間亦循格遷官  
至於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為者皆親見其子孫食祿  
榮赫當世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每一念及輒為汗下吾  
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也造福云者非曲法求  
寬之謂福孽之因其在於勤怠之分乎怠之禍人甚於  
貪酷貪酷有跡著在人口闢穴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  
切肌膚見者不關疴癢聞者或且代為之解曰官事殷  
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為故常豈知民以力資生荒其一  
日之力即窘其一日之生其造孽已無窮乎

通論居官

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為我用若胃無成見聽人主

收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  
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即人人做官勢必尾大不掉官  
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  
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  
做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州縣乃親民之官為之者別無要妙只一親字認得透  
做得透則萬事沛然無所窒礙矣下鄉之時不厭其多  
必輕騎減從一食擔茶爐酒榼行館即住民居遇耕民  
則問晴雨相慰勞與談辛苦察其家口子婦能孝順否  
兄弟能友愛否地有遺利人有失業否遇秀才則與語

近日官於此等處常若節  
表而不屑爲善正坐親字  
認不透耳

家丁隸役橫目於中遂至  
上下隔絕故必先去藩籬  
與民相見乃可治事

只此一可而收合書字官  
獨聲息

自及多道書賢以之治已  
良更以之治民

讀書行誼入書齋察童子孰聰穎可成就詢所讀書爲  
正句讀提講解當說則說當勸則勸當罵則罵雜以歡  
謔戲笑使相浹洽遇食則山蔬脫粟皆可食遇坐則土  
埂蘆席皆可坐如此所至聞風相率而來遇小事便與  
立斷不用告狀行之一二年則諸鄉之是非賢不肖皆  
了然於心目如此者何利不興何弊不除何兇不可緝  
而又何貧之足患哉

官與紳士親與百姓親則左右之人甚疾之隸役則尤  
疾之爲官者雖有親民之心往往受制於家丁隸役而  
不敢行嗚呼何以爲官哉

問衝缺差務之難曰亦自不難要須每事曉得親驗親  
發落親身向前則事治若自己全然不知付之於人則  
非但開銷過半且必至於誤差凡誤差者皆由承辦之  
人不飽其欲也曰或不盡然曰雖不盡然十居其九  
只一親字則內外上下諸弊皆絕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二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州縣之患莫患乎上下隔絕而情意不通情意不通而  
不思所以通之動曰民刁民蠻而嚴刑峻罰以隨之則  
愈刁愈蠻不可復治矣且亦思民之刁孰使之刁民之  
蠻孰使之蠻也哉況乎其未必盡刁且蠻也曾不自反  
而專以責民夫豈情理之平山東吏治民風之壞其弊  
正在於此譬之人胷腹脹滿二便不通亦旣消之下之

以惰暗倨傲之心行刻薄貪鄙之事比於百姓之刁蠻者相去曾幾何是以不當真民官反已

能照此實力做去治績纔不在兩漢下勿以老生常談而忽之

有此惻惻款款至誠之心即百姓自以心相見而父母神明之稱自稱心而出矣至誠而不動者亦不有也

語云不習爲吏視已成事盡閱當年案牘則驗於已成之事多矣是以由庸人更急宜效法歐陽

矣而脹滿如故再以消下之劑投之則病日愈增求片刻之安而不得也。惟理其氣而順導之然後清者升濁者降。鋼疾霍然愈矣。治民之道何獨不然。且夫牧令者親民之官也。官尊民卑。其勢易睽也。吾自不與民親。民誰親之。吾即欲與民親。民尙疑畏而不敢親。況乎以惰暗倨傲之心行刻薄貪鄙之事。民有不望風而去。絕塵而奔者哉。必也潔清自守以服其心。明速決獄以恤其力。鋤奸伐暴以去其疾。興養立教以導其機。而又於聽訟之暇。徵糧之際。講讀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上諭之會。踏勘相驗之時。百姓千百爲羣。環觀列侍。吾乃進而教之以孝弟忠信之理。睦婣任卹之道。惻惻款款。出於至誠。彼民也。見官長之實心爲我。莫不戴之如父母。敬之如神明。即有小不如意之事。皆曉然諒其心之無他。而豪暴之徒。亦將斂跡而不敢逞。民氣於焉大順矣。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故吾願諸君子之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也。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去年間署涇邑。甚勤。理事之暇。治文書不少。忽此誠讀書人本色。亦爲政之道當然也。昔歐陽永叔爲夷陵令。齋中無書可讀。乃取積年案牘。盈箱堆屋者。盡閱之。因此得究知人情物理。後時深有裨於相業。其接引後進。亦不多言文章。往往與言政事。近代王道思晚年亦以

大凡急公愛民之吏。漕糧  
未有不遵字者。信服在平  
日也。

少時居官。不留心事務。但雕琢幾句不唐不漢詩文。深  
用自悔。觀此則知古人爲學入政之要矣。來書云。一行  
作吏。諸事盡廢。不知所謂廢者何事。豈詞章夙好。今日  
尙不免技癢。而以不得近筆硯爲憾耶。將亦事上接下  
之間。掣肘而不得行其意也。承諭漕務經涉。爲累頗深。  
此第所耳聞目見。非但當局者難幹。卽旁觀者亦難說  
矣。大約治縣諸事難了。而漕糧爲尤甚。雖然。急公愛民。  
亦視其力之所能爲者爲之而已。竊嘗謂居官之所恃  
者在廉。其所以能廉者在儉。而今之治縣。則又非纖微  
省嗇所能濟事。蓋左支右絀之情形。時有焉。然亦當  
以制節謹度之意推之。期於濟事而止。若事不可濟。則  
直可以去矣。閒讀後漢書馬援傳。援告梁松竇固曰。爲  
貴當使可賤。如卿等欲不可復賤。竊歎爲名言。因增一  
語曰。居富當使可貧。居貧當使可以不富。兄仕宦方始。  
願常存此心也。

### 政略

治非一端而已。自始至終。由大而小。必先智有成  
模。而後可次第從事。不然。措施無準。內外失宜。操  
刀者傷矣。蓋治原其全體。政略則大用也。

### 筮仕

潘杓燦

服官有本末。固必先心術。而後儀文。然出疆載贄。入國  
問禁。古人總爲行道計耳。倘動止乖離。酬應舛錯。何能

優優敷治乎。故始進不可不慎也。述筮仕。

掣籤已定。則此州縣之事。乃身任之事。必急急諮訪。使到任之日。有成竹於胸。大約以錢糧丁口爲主。知錢糧之輕重。便知地土之肥瘠。知丁口之多寡。便知地方之大小。其應付繁簡。支用奢儉。俱開載賦役全書。各縣全書。俱達戶部。須覓來鈔錄。以備查考。雖本處接役有特來投遞者。然未來當豫計也。查全書

竊謂本處人須擇有德望者。若泛泛訪問。必至黑白不分。且開轉請託之門。不如不訪之爲愈也。

四方之人多聚京師。先須訪尋本處人。諮詢風俗。便知此方應如何料理。不但可以豫先準備。亦可因其所需。

以延助理之客。察風俗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聽之始。舉動不可不慎。已入境。且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離城擇公廨。寺宇居停家屬。著吏房開具。上任參謁。先後起數。以便臨時酬答。並問上任舊規。接人恆禮。上任過。再令家屬進署。入境

交代印信。各處規矩不同。有前官先送府庫。新官親自見府尊領者。有差官吏送至前途者。有公座時當堂交送者。若府廳掌印。必親往衙門領印。悉著吏書先具儀注。依例而行。開印時。驗四角篆文。并嵌補缺損。印文明白。模糊。驗真封收。受印

須知乃爲官要領。令各房造冊呈遞。務要照款詳開。如吏房要造本衙門各房吏幾名。書手幾名。所屬官吏幾名。有無懸缺陞遷署印。及治中貢監舉進已經投供候

須知冊不過面上文書實  
在利弊俱在須知冊之外  
總要時常來訪百姓不可  
專聽吏役之言方有下手

選者有無丁憂事故未報戶房要造該徵夏稅秋糧若  
干內中起運若干存畱若干各項丁差若干額辦歲課  
若干雜項錢糧若干及何月日徵收是何月日起解何  
爲及期何爲過限自我到任以前某項拖欠若干某項  
完結若干禮房要造應祭壇宇幾所有無先賢祠墓古  
蹟與忠臣烈士及現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并恬退隱  
逸向時禮數褒異者幾人鄉宦見任幾人致仕幾人舉  
人貢監生員若干其接見常規如何境內寺觀若干所  
僧道若干人兵房要造巡兵若干憑何冊稽查考本衙  
各衙阜快若干有無重役白役壞事革逐弓兵若干名  
守何關隘何處巡司地方緊急鋪兵急遞何處地當孔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道何處偏僻空閒驛遞馬匹若干船隻若干作何差遣  
刑房要造在監囚犯幾名看監吏卒幾名欽憲件及  
本衙門詞訟已結未結從實開具以便完繳每年須解  
罪贖若干工房要造歲辦軍需藥械幾何各衙門公廨  
及鋪舍橋梁幾所有無倒塌去處應否修理察院分司  
椅卓牀凳鋪陳幾件作何置辦應付本衙工作如何使  
用如此造冊講究或有利弊可以興革看須  
到任三日早謁文廟次啟聖祠次兩廡次名宦鄉賢祠  
畢升明倫堂抽籤講書列等賞紙筆墨亦有不升堂講  
書者卽往各壇行香并看養濟院就望鄉官或答寅僚

視學

凡入未盡在養濟院

此是第一要事多年帶獄  
能於下車時為之訊結釋  
放不獨陰德耳鳴而官聲  
亦可大起

到任後下監取出監簿逐項查點更問有無在外羈候  
宜逐一查來速訊新官到任而不留心試問必  
如有應釋放者即與釋放應保候者即與保候應鎖押  
非循吏  
者即與鎖押檢其牀褥試其肩鑰巡視周圍牆垣逐一  
區處看監

既到任三日例須申繳文憑將文憑細加檢點備文申  
府轉繳藩司其申文要用腳色繳憑

初任之官上下情性未洽非文告曉諭何由通達況立  
法貴嚴於始得民務審於初凡一應應更應守宜行宜  
禁事件俱要出示以便遵守句語但要明白簡切勿炫

詞華發示約

為申飭堂規以一遵守事照得本縣授任茲土甫經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下車除一應利弊尙俟漸次飭行外所有堂規事理  
先應列款申飭為此示仰書役人等知悉務照後開  
條例自愛慎遵毋得踰越致干罪戾須至堂規者堂規

一每日天明聽內衙擊點七聲外發頭梆各房吏書  
齊集公所辦事聽擊點五聲外發二梆各房吏書  
依次伺領簽押聽擊點三聲外發三梆候再擊點  
三聲門卑請匙開門值堂門子并承印書辦進衙  
跟隨本縣陞堂攬越紊亂者究責

一公堂係法紀之地自宜清肅凡遇陞堂理事早快  
站堂把門不得擅放閒人潛入即一應書役非奉

欽部憲件自己須錄一手摺隨時翻閱不可專靠書吏也

以路之遠近定限解審最為得法尤要在酌定路程遠近案情輕重人數加減給予盤川多費如路十里給錢二百文加一人則加一百文當堂錢費兩給手定期期仍將限期手登簿逐日將簿翻查如該

遠限提人不到嚴加懲責信實必罰斷無不到案之理原被俱到亦斷無不結案之理被告只可摘提緊要餘概刪釋以免株連

口供除招房錄寫外一面隨問隨手親錄以免要語

公務亦不得上堂挨擠窺探混亂違者究責

一本縣日行牌票該房具稿後填某書承行投入簽套送衙聽候裁奪放行發出膽清字眼務宜端楷如有潦草洗補者究責

一凡欽部憲件各房照例承行或應申覆或應申報務宜即速料理如有玩忽沈閣以致違限不結者究責

一奉各上司批詞并自理詞訟所應拘提人犯悉以路之遠近定限解審以便結卷歸農如有延緩賄閱者該房與原差一并究責

收令書輯要一政略

三

一審理詞訟凡拘到人犯務於早堂具單點名照挂牌聽審如點過人犯該差私行賣放臨審不到者定將該差按名加責補拘另審

一遇審理事件止用該承一名錄寫口供門子二名站立執簽唱名餘役不許擅上法堂并攙越用刑違者究責

一本縣六房書辦共置卯簿一扇分填各房姓名以便朔望點名畫卯按簿挨承事理如有點卯不到并卯簿無名攙奪承行者究責

一凡發出牌票承發書辦總立號簿一扇每吏書三頁前註姓名後列某日承行事件每遇三六九日送衙查銷如有違限不結者俱於午堂比責

一本縣大門儀門宅門每日輪派阜隸一名常川把守。凡有公務并進見人員各役依次傳報。致使閒人逕至宅門窺探者究責。

一本縣係倉庫重地。防守宜嚴。一應值宿更夫支更守宿不得怠玩。如有不到并喚閒人替代者究責。

示諭把頭門阜隸及鼓樓更夫知悉。每晚起更以後即行封鎖。不許縱放一人出入。其更夫支更務要鐘鼓分明。輪更交替。如遇有查點不到違怠熟睡者。定

行重責。不恕。頭門告示

示諭把二門阜隸知悉。照得本縣升堂。凡一應閒雜人等。不許在外圍立擠擁窺探。該班快手在於二門

政略 一 政略

天

外伺候聽差。遇有緊要賓客到門。俱令暫止。先行稟知。俟本縣堂事完畢傳見。如應即見者亦俟傳進見。敢有擅自放入。定將值日門役責革不貸。示諭

示諭把守宅門阜役知悉。照得川堂逼近內衙。止許門子二名在外聽候呼喚。如各吏書遇有急緊公文

稿案。許擊柝從轉斗內投進。稟請簿籍文卷。俱要寫具稟單。以憑查發。不許口請。務要高聲傳話。不許低

言細語。事完即出。其餘人役。不許站立後堂竊聽。至於非係衙役。更不許放入一人。如違。把門人役重責

革役。宅門告示

為曉禁事。照得本縣衙門。乃錢穀刑名所繫。例應關

若用口講。遞失落便可。破此推談。

倉庫爲本官考成所關監獄飯飲爲百姓身家性命所關初任官尤宜於此一事時刻留意

防置立轉斗。凡封門之後。一切文書公務。俱從此傳稟。實爲出納之咽喉。杜私之關鍵也。豈容閒人擾混。除司斗一人之外。敢有近前窺探者。定加研究。弊露重處。如司斗之人遠離。致有疎漏。亦卽加責。逐換斷不少假。轉斗告示

爲嚴防倉庫事。照得倉庫乃錢糧重地。看守宜嚴。若混雜疎忽。大干法紀。合行禁約。爲此示諭承管倉庫吏書庫夫知悉。嗣後每日止許承管吏書在內聽候呼喚。不許縱放一應閒雜人等進出。遇晚務要吏書庫役親身上宿。不許僱倩匪人頂替。如違重懲。倉庫告示爲申嚴監獄事。照得囹圄重地。干涇匪輕。提牢官吏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每日清晨督率禁卒打掃潔淨。毋使穢氣蒸人。致起疾疫。如遇犯人有病。卽刻稟報。撥醫調治。犯人家屬往來盤問的確。方許見面。至於一切違禁之物。不許混藏入內。尤不許凌虐犯人。索詐送飯犯屬。至晚因其罪之輕重。枷錄牢固。不得疎虞。務要內外巡邏。枷鑼響亮。不許酗酒熟睡偷安誤事。敢有查點不到。及僱替應役者。定行重責。監獄告示

爲申嚴門禁事。照得城垣重地。門禁宜嚴。啓閉自有定時。盤詰更宜加密。理合出示嚴飭。爲此示仰把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日則盤詰往來。如有面生可疑之人。禁止入城。至於身藏軍器。務必盤問來歷。若係

凡事有簿則不至散漫無紀此提綱挈領之道尤要將應辦之事隨時相著隨時登記每日早晚查閱兩遍已行者銷去未行者補行便無遺漏之弊

來歷不明送縣訊究夜則依時鎖閉支更人役務要梆鑼響亮鐘鼓分明週城巡查按更輪流交替不許片刻懈怠偷安務使盜賊肅清士民安枕敢有故違定依法重處不饒

城門告示

一應事務俱宜立簿填記以備稽考其錢穀刑名已有

必需簿冊各各分著外今將日行宜備者臚出如左大

約挨次登填不必另立式樣

立簿

上司號件簿 應付牌票簿

買辦簿

買辦底簿

書吏畫卯簿

早快畫卯簿

承發投書簿

著回書啓底簿 將書啓按月日填錄

並取白綿紙方簿二十扇以備內衙逐日填記事務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之用

到任以後親友漸有抽豐之意在至親密友偶一至焉自當周旋贈賂以盡敦睦之意若一面之交認爲莫逆懸遠之戚冒爲至親孫支雲派何能徧買歡欣況有好事之流托空之輩一入境中聲言邑長向日感恩州主平時受惠竭力招搖大喪體面上司有聞敗名僨事使實有其人始行屏絕反多形跡不若於到任之初出示豫防猶可於解任之後冀相永好

辭禁遊客

到任之後取本治志書一部翻閱詳明如山川險阻人烟疎密村鎮大小橋梁修廢某處當防盜賊某處當防水潦某地爲衝腴某方爲僻瘠按志循求瞭如指掌既

於勾攝徵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次第易行矣覽志

現在新選官必先到省見  
正司領了訪知方能赴任

開帖隨帶則事無遺忘至  
要至要王種寫試語亦云  
宜置手帕

親管上司宜速請見斷不可惜費逡巡蓋一官初至在上司亦欲觀其才品苟或愆期不怒其怠慢則疑其猥懦矣相見儀注著禮房開送依例遵行舉止應對務必舒徐周到敬慎大雅傲詔俱非所宜嗣後不時相見應將錢糧刑獄以及緊要之事開一小帖攜帶觀覽以便陳白答問參謁

印信關係甚重每日封印須親驗固封開封亦驗每日簽押俱必內衙親丁用印即使該吏用印不得隔遠用時必報坐印鈐印數目用畢即呈看以防盜欺須置一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牌牌入印出印入牌出鎖匙常須親帶在內必須密藏毋為家人透漏宜置之便處以備不虞遠出須帶印隨身以便急用嚴印信

轉斗最宜防檢宅門關鎖封記嚴禁閒人出入雖應出入之人亦用關防管斗之人不許出外交接每日簽套進出止許數查數目不許檢看問答以絕交通三五日一輪不可久任滋弊換不拘時更妙嚴轉斗

有司所以取重上官見畏吏書者皆在文移務求詳確明白不拘大事小事稿須斟酌紙必堅厚字必端楷封必完固方快觀瞻若專委吏書漫不經目使得改甲為乙移重作輕上司看破即以庸常待之矣一應來文須

警中印信交與人看守  
出門亦不必帶著行走也

緊重緊要文件切須留看  
或疑難之事須親持與發  
友面商若櫻了日子即發  
房便誤多少事也

發票銷票總要親自經手  
發一票則內簿登一號銷  
一票則內簿銷一號若用  
他人經理便生出許多弊  
實

親手開拆先看封面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語  
應留看者畱看應發房者發房俱將硃語略節登記簿  
籍有機密重情即袖進內衙待計定後發行慎毋輕泄  
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命該吏對面點封以防夾帶  
改寫情弊緊要文書或密差或親齎以防停閣開拆之  
患凡一應文移欲申發者俱先立案判行之後然後以  
合用文移寫行以便查考

重文移

簽押之際吏書倚以為奸最宜防範逐日六房各將應  
行事件先日送案內衙斟酌放行次日寫清送簽挨次  
開簿牌票有不上簽簿者此欲私自抽去暗行暗止者  
也即令回話簽押時須將原行文移原案查對一頓放  
行不可非時亂發既發之後雖有公文俱不簽押用印

收令書輯要一政略

三五

謹簽押

公事幹辦全在查比猾胥作弊利在牽延故一應公文  
牌票俱要嚴限日期及時銷繳將合縣里分分為三等  
離城三十里限次日六十里限三日九十里限四日寫  
貼書案兩傍量地遠近限期遲速立簿按期比較分別  
勤惰勸懲亦要責成該吏方有統領其廢牌塗抹存衙  
以便查考然一事止出一牌催則內開小票止拏原差  
不必改牌另差致生騷擾

考銷繳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得缺後或有使費不可向部民在京商賈者假借蓋

只要說得中肯綮不在多  
說少說

有借貸。則彼於我有相挾之心。我即於彼有相感之心。後到任所。彼或要說人情。要贏告狀。不從。則彼必以我為忘恩。從之。則我且為彼而枉法。故甯可省費。不可喪體。至彼或有禮物餽送。更絲毫不可受也。勿向部民借貸

新官初到。一切人役來接。眾目攢視。一官視其所喜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承順之。視其所惡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掩飾之。視其所疑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惑亂之。視其所畏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恐動之。此時凡百舉動。不可不慎。而其要尤在於少說話。凡接官有一定地界。或有逞其裘馬。昇盒攜樽。遠迎數十里之外者。雖一時熱情。不可卻絕。恐此輩即是縣中好事之人。須防後日纏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擾。官府亦不可多假詞色。使其回縣誇口。說新官與我一見如故。借此耀勢凌人。若在本分之地相接者。除屬下鄉民。不必下轎。但以溫語勞歸外。凡同僚儒學紳衿。皆宜下轎。敘謝遠勞。若妄自尊大。乘轎從紳士面前長驅而過。彼口雖不言。心必不悅。地方官豈可一入境而遂使人不悅乎。符來接者

貪財枉法乃小人無忌憚之尤者。稍有人心。當不至是。然有此一畫。俾官吏知官不費錢。不敢輕於嘗試。自警警人。真入手要著也。

上任先一日至城隍廟齋宿。務竭誠敬。不會客。不飲酒。次早行祭。其祭文不可鈔寫。寬泛舊套。必出自己真心。實實以不敢枉法。不敢貪財。對神矢誓。自此以後。倘有欲苟且處。即想起對城隍發誓時。私心便止。上任儀衛。只照常規。不必分外多張旗旛。鼓樂。伺候人役。倘有

此是絕請託之妙法。蓋是私情則使之不便開口。若使公事則又不慮其誠。誠彼見眾入環伺。方且要說幾句公道話。以自掩著矣。

失誤。此日未可遽行杖責。即有大觸犯我者。且忍一日。以養和植福。衙廟

上任有鄉士夫同僚。佐貳具禮一概不可受。蓋此時見禮即受人。必視我為貪夫。後將思所以餌我矣。自此以後。接見紳士。不可延入內堂。只在賓館或川堂相會。使吏書門役環侍左右。彼見眾人屬目。必不便開口說情。則我既不相絕以開罪。又不相昵以徇私。此亦善絕請託之一法也。交際

上任三日。早謁文廟。不可循常套一拜即出。須逐一閱視殿宇門扇神龕牌位。損壞與否。潔淨與否。如有缺略。即諭整飭。俟下次行香再閱。倘仍違玩。定責廟守。次閱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啓聖祠。次閱兩廡。次閱名宦鄉賢祠。既畢。升明倫堂講書行賞。然後起而與諸生約曰。自今伊始。不佞固要以禮相待。諸兄亦要以法自守。毋違臥碑。毋擅入公門。自取薄待。相與有成。乃見自愛。視學

官當新任。於莞獨之人。未必遂能念及。然新官眼中無此輩。此輩心中有新官。時望其賑恤。念念欲其救拔。故到任後。須要看養濟院。問其月糧。有人侵剋否。病者得藥否。死者得棺否。檢點在心。使其得所。看監亦然。看

濟院  
看監

每日簽押文書。應遞上司詳驗公文。必須擇小心吏書專管。對讀明白。一字無差。方許用印。不可任其差錯。潦

發政施仁。必先獨此古。人成禁也。養濟院猶宜查。看屍禁禁藥。奈何不為。清理而反任憑。虐乎民。之恩。官官民之父母。民。人。養濟院赤子。入升路。母。行。養濟是向得謂有。不忍人之心。手無不忍人。之心。試問當居何等。

此履亦發矣

擬圍呈可以多收不可多  
推不收則情不通多推  
則刁風易起看其情節重  
大者即將原呈閣下俟傳  
被告對質實究臨坐錄控  
准書差代書便不負益職  
敬也

呈內詳明做狀人姓名最  
是要著高狀人必不肯實  
註須要簡書詳細研求認  
實之狀俾隨時提訊權嚴  
斷則刁風自息

要在留心公事否則保錄  
日久一旦試之實用仍恐

草致上司批駁若初任簽押尤宜謹慎有吏書人役侵  
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  
不敢主張乘機申繳者諸如此類不可勝數須先示諭  
凡一應簽押用印公文俱以本職到任之日為始從前  
一切俱不許朦朧稟印其應簽押用印公文須於先一  
日送衙查驗如有作弊情由重責治罪簽押

新官蒞境投遞紅稟紅呈最易弊混宜於未到之先出  
示曉禁除命盜各案准其接印後以紅稟隨時具控外  
其餘舊案及一切詞訟統候三日內考定代書示期放  
告違者概不收閱同紅示發貼照牆履任次日收考代  
書頒發狀式其狀面飭令分別做狀人歇家字樣面諭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五

代書務於兩項下確詢姓名填註如狀係自做亦據實  
聲明總不得以自來稿三字混飾倘敢漏填及抹匿前  
案不錄全批者即提代書重責並出殊諭曉示凡依口  
代寫呈詞原無干例禁告狀投宿亦屬情理之常決不  
因填註有名從而查究惟所遞呈狀語涉妄誕牽連則  
認棍必多唆使所審案件結後刁翻抗斷則歇家必為  
把持定當按名嚴拏究辦如做狀姓名係具呈人捏報  
即令著交等語示貼於代書公所放告從王鳳生從  
政錄中錄出附此

候補

何士祁

候補宜隨在留心逢人諮訪省會聞見較廣要在能自  
得師勿亟亟於署事補缺正以候補之久為能立定腳

跟也。宜練習公事

首府卽候補州縣之上官。首縣則通省領袖。其人非德量渾厚。必材識超拔。或熟諳公事。或練達人情。苟有一長。卽宜請教。幫審案牘。尤爲分之所宜。請教首府首縣

苟有餘暇。卽宜讀書。先看省志。庶幾全局在胸。事有把握。勿以紙上空談忽之。至律義精密。例文繁雜。非潛心根究。終難貫通。能加一二年工夫。則公事到手。先有成竹。不特刁徒不能把持。奸胥有所忌憚。卽幕友亦必分外畱心。受用正未可量也。若不能全部通貫。則名例田宅婚姻。錢債盜賊。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誣告諸條。必宜參究。省志律例不可不讀

政略

三

十室有忠信。三人有我師。況省垣爲人才薈萃之地。仕途爲人才爭赴之場。我果先施。必能獲益。尹文端公所謂虛心何患同心。少真閱歷語也。同寅宜虛衷諮詢

唐以九品用人。宋以十科取士。同力共濟。何地無才。科甲進士。高自位置。他途進者。依阿從人。此兩失也。要之讀書人。未必皆成才。不讀書人。未必皆棄才。愛眾親仁。取長舍短。有志之士。自責之不暇。又何同異之有。不可黨同

異伐

言語隨地宜謹默。何獨官廨。而官廨尤爲眾屬耳目之地。放言高論。最易犯。最宜謹。所言不當。不但爲識者所鄙。且足取怨招尤。卽言之當。而忌者環集矣。官廨言語尤宜謹默

官廨爲是非之地。尤宜慎

斷不可多收多收  
其所欲久必生怨  
少工食從豐此是  
一要談檢事權則  
則文尚不可假況長

於老成同官處虛心求訪賢友再加以真知灼見必有  
所得若紛紛推薦者終難盡信幕友須平時延訪

薦長隨者極多不妨從寬收錄先立一簿書明薦主何

人並詳記其住址家屬年貌擇其老實穩練者寓中隨

時試用如有過則遣庶幾多中選擇或得指臂之助然

終不可假以事權是在駕馭有方也長隨宜隨時體察

隨同讞獄候補之分至於面稟上司斟酌輕重則自有

主之者越俎代謀既屬非分且恐先入為主後難更移

尤不可不慎也案未訊定不可先稟上司

對本收呈詞侍香班上衙門乃候補分內之責雖無與

於公事而有關於體統若鄙夷不屑便失之矣且奔走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習勞終勝於閒居無事也至若代閱課文更須精細筆

下刻薄尤屬非宜衙參陋習不可厭煩

差遣委用有事為榮上司每以此考核人材所以為試

用也尋常事件固宜誠實至於查辦災賑訪拏命盜案

件尤須於誠實之中加以謹密或不解事不妨商之首

府首縣及老成同寅遇有差委奉行宜謹

候補官無所進益今日多一分糜費即來日多一分虧

累凡事爭入手節儉為允急寓中糜費務從節儉

今日候補所用之人即將來得缺所用之人須先示以

準則約以法度即不可過從苛刻亦不宜稍有縱弛安

靜整肅庶為得之其要在自治始寓中要整肅安靜

初見易親者必易離酒  
合衛途中尤無佳士故擇  
交不可不慎也

信友為治民獲上之本則擇交宜慎非聲氣結納之謂也擇其識見高明公事練達者先施之以收其益至緩急足恃之人每多悃悞無華語言質直尤宜敬事虛受

擇交不可不慎

候補無地方之責而辨地方之事本處紳士不能絕其往來則形跡之間煞宜畱意言語尤須縝密并用人亦

須防範為宜嫌疑不避

上司公文或會同印官申復或單銜申復固已至於往來信札每懶作答此亦因循之漸不可啓也抽毫命紙頃刻工夫迢遞雲山商量几席奈何并此而廢之也若得缺後宜將平日交好應通信札之處分別親族年世

各誼開列一冊詳註其家屬名號行第存書啓幕中庶不至於舛錯稿宜手改謄真之後亦須過目以防訛誤

通行信札必須詳慎

游嬉徵逐日糜萬錢奢侈漸開人亦困於酒食友朋來往清茶一杯儘足以助談興好友投契不在燕會燕會宜省

來而不往是為失禮客來而以他辭拒之尤失禮之甚者況與人晉接可以廣聞見長才識獲益更不淺也豫

戒聞人勿蹈習俗客宜月拜客來宜相見

至親的屬女眷自應往來若恆泛交情胡為僕僕不但

花費且滋口實即僕婦亦不必也女眷不宜往來

內言出閫多由本地女僕候補固不可用得缺後更宜

候補不宜濫交泛泛之交若有來信酌量當面回復不可輕易覆信致日後持為短長總之擇交是第一要義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無陸之客担而不見為是與其悔之於後毋庸慎之於始



初不信則後疑亦不

錢漕版串必由內查核批解迴照必須弔驗大小交款必根查舊卷倉穀必須盤量此不能稍為寬假者也至於攤捐各款有案可稽者不妨照案接收交代宜嚴核寬接

官為一縣之主凡起居動靜伺察者多不可不慎也冬

春辰初夏秋卯初必發二柳然後至簽押房閱視上日

所送片稿及批詞公文稟信稿件飯後看審案卷籍未

刻發二柳審理堂事晚則查核帳簿標記刑名錢穀簿

查看門簿或無堂事則與幕友酌商地方事宜或考訂

律例或檢閱史傳或赴市廛村野以察民風至朔望拈

香必宜早起期會出入必有定時與民約者尤在必信

習以為常歷久不怠則內外人等皆知官之所專心者

牧令書輯要一政弊

早

在於公事而諸務就理矣刻刻振作猶恐有失或以才

餘於事以簡缺為不足為吾知其廢弛者多矣期會起居宜定

節時

到任

何耿繩

一到任接收庫項照前任移交存庫銀錢及贓罰雜款

冊簿親帶該房逐細查檢如有不符惟該房是問

一飭該房查開前任任若干年月每年應徵地丁正

耗暨各項銀各若干兩除已徵若干兩餘即民欠實

數再查歷年經徵銀各若干兩除各本年坐支應扣

若干兩如壇廟祭祀廉俸各役工食驛馬草料之類俱在錢糧耗羨項下坐支已批解

司庫銀若干兩現存儲庫銀若干兩餘即官虧實數

在平時看過賊後時方有把握否

查明卽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某項銀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雜稅項下亦照此辦理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應存倉穀若干石除某任某年奉文某項支發若干石某任某年報明買補若干石仍應存倉若干石除現存若干石餘卽官虧實數如某任報買未買現存穀價在庫亦可作抵查明確數卽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倉穀若干石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一通飭各房查開經管院司道府各衙門按年按季按月應攤捐某項銀若干兩每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

改令書輯要一 政略

空

某任某年已解銀若干兩查明確數卽飭該管各房公具某任內實在欠解攤捐銀兩逐款開明共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一飭各房將每年某衙門某項應攤捐銀兩逐細開單如某項每年應攤銀三百六十兩則每季應攤九十兩每月應攤三十兩每日應攤銀一兩之類並將每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亦按每季月日分析開明如每年統共應攤捐銀一千二百兩則每季三百每月一百每日三兩三錢三分之類在任若干月日應攤

若干舉日可稽無須卸事後查款核算致淆亂不清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每年應徵地糧正耗銀兩若干向

有贓犯萬不能即放者可  
令人教以手藝如織履縫  
衣之類久之察其和厚然  
後取保

此三處或二三百或五六  
日官必親自查閱

莫如派一役人設立稽查  
出入簿無論何人出入俱  
要查其簿內逐日本官親  
自查閱

例或收銀或收錢或銀錢兩便。如三錢以上收銀三錢以下收錢之類  
如係收錢每兩正耗共收大錢若干所有傾豁火價  
添平解費統共若干按市價扣足銀價是否敷解俱  
令逐細開出以憑核對

一飭各房查開移交監禁人犯若干名捕班看管賊犯  
若干名各班外保候訊人證若干名每人名下開明  
案由親臨點查如有私押私放即將該管吏役重責  
示警監犯中如有有案未報及已報未經招解者查  
明限期寬緊次第審擬報解至賊犯有案情輕微而  
凍餓不堪者勿令在押待斃宜速傳親屬地方保領  
管束或係鄰封關到者備文遞回取保至外押人犯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望

有案關重大者仍押令候訊其無關緊要者即傳案  
訊釋或一時不能傳集則取具連環的保候傳緣無  
辜被押本應矜憐況因暴病或他故致斃或另滋事  
端尤多不便此三處須派親信役人每晚按簿查點  
勿令人數多寡不符

一到任或衙署或公館自大門以內前後俱要親身查  
看如有便門缺口務須堵塞臨街矮牆務須築高非  
以防外之入所以防內之出也司閘者須老成壓眾  
之人官給門房諭帖凡署內家人非官差不許任意  
出入如有阻之不聽者回明逐出司閘者聽情不阻  
查出併究即官親幕友出門拜客亦須問明稟知蓋

衙署隨處有弊。無內應則不行。卽茶房門子。非坐堂會客。不可令入宅門。緣書差往往以茶房爲耳目。官幕之一言一動。外人無不周知。撞騙招搖。多由於此。不可不慎擇而嚴防之也。

嘗試語

王植

移孝作忠。事君猶父。位祿尊榮。皆君賜也。時懷不敢負君之意。則清慎勤。三言俱在其中矣。雍正二年奉頒訓。節州縣。

上諭六百餘言。以州縣爲官之基址。勉以潔己奉公。實心盡職。自當於正廳置高龕。製香木黃匣奉之。另謄副本。不時恭閱。士子入官。固當以此爲先也。忠君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望

凡在一邑。必以潔己愛民。實心辦事八字爲根柢。所有邑中當卽革之陋弊。當敬禮之賢紳士。或積頑之衙蠹。豪棍。或未省之冤獄。一到任後。卽核酌舉行。方足示維新而慰人望。然必加詳慎。若妄行一事。或尊禮非其人。或責處非其罪。將物議騰沸。反不如安常循舊之無大失矣。徐而爲之。卒行其志。事雖易而道則同。立政

朱式璟曰。徐而爲之。是老成閱歷之言。

按縣令皆署曰知某縣事。夫縣令何事。民事卽其事。民之黠者爲胥役。或藐法以蠹民。或舞文以欺官。所以約束之者有事。民之秀者在學校。何以正品術。何以倡風化。所以鼓勵之者有事。民之愚者爲鄉役里氓。凡勤儉

之道。禮俗之節。作奸犯科之誡。所以曉示之者。有事由是相其地之所宜。而爲之興利除弊。於案牘則速理之。於刑獄則慎恤之。於賭娼則嚴禁之。於倉庾則時省之。於禱祀則敬將之。於潛修芳潔之士。則優禮之。於急公樂善之家。則獎勸之。於城垣祠宇。橋梁津渡之屬。則修葺之。總期以民事爲己事。否則非能盡事之實者也。又按知縣之知其義爲主。然既曰知某縣事。則一縣之事皆所宜知。而縣者鄉之積。鄉者人之聚。計一邑中爲鄉幾何。一鄉中爲戶幾何。其中紳衿若而人。胥役若而人。世家大族爲誰。客商旅寓爲誰。畸零附戶爲誰。耆老七十以上。菱婦十年以外爲誰。市肆何日。廟觀何所。水渠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四

河津橋道何處。因其俗之所蔽。而爲之撫字教誨。勸農示儉。以厚其生。敬老表節。以惇其俗。旌善別惡。以起其恥。興學課士。以養其才。實行保甲。以辨其類。慎選鄉保。遴舉族長。以平其爭。總期以己心求民心。否則非能副知之名者也。余蒞任二東。皆本此意。初至卽彙縣志及各房須知冊。自爲簡明簿。大略分刑名錢穀簽差三項。其刑名先列。欽部大案。起發限滿月日。監倉人犯姓名事由。及捕役所分地方積竊蠹棍名籍。各枷斤兩。所枷人犯月日。并奉批詞訟皆附於後。錢穀先列額徵正賦若干。內應解應支各款若干。雜賦若干。本色米若干。各列原款支款。而上司官銜。同城職弁。屬員履歷。紳衿

不能耐勞者不可以爲知縣

姓名胥役練保鄉村圖甲并齋祭日期皆附於後另爲  
差簿人占一幅所准發差事件各注於名後辦竣審結  
者隨手註銷未完者酌期查比時時檢查升堂公出皆  
攜之內號所登各房所承我已握其綱要矣嘗由和平  
赴海豐方在途次值本府專差立催和邑倉穀款項清  
數又查監犯姓名事由從吏皆張皇束手余出所記錄  
俾繕覆之或以爲太勞余曰一勞正所以久逸也但不  
惜手勤眼勤耳邑事  
凡當官有宜知者四告諭紛然徒以炫目所行條示久  
而自忘籤不過宿久漸不行是曰虛冗章程不立鮮所  
遵守因循舊事無所振作政事叢脞憚於更易是曰昔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望

情上下號件宜刻截記或爲要件依限覆結或爲最要  
刻日申覆接到之始分別截印覆訖結訖又截印記如  
有遲違立即催辦餘所行知多不用覆另又截記不時  
親閱否則遺忘是曰昏蒙更有綱要置一手摺前所未  
結本日應行上件宜覆差催未到人犯應釋隨手登摺  
逐日檢點此我自爲非人所代於此不能是曰玩忽此  
四警者余歷九縣三州二十五年中所自得之要領也

四警

勤職

汪輝祖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  
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

此兩條有得之言上可下  
屬均宜從此四警入手

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  
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然此謂意中經畫之事。若日行  
常件。宜各立一簿。時時檢閱。具列於左。

一稽獄囚簿。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其待鞠而暫禁  
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一查管押簿。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  
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  
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卽時詰  
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  
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蓋管押之干  
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吳

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此外尙有班房夜間  
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  
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又役之  
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  
每繫諸穢污不堪之處。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  
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  
親自查驗。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  
大害矣。

一憲批簿。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月日。及易結難結之  
故。余向幕劇邑。凡到館之初。卽飭承彙記此簿。置之  
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註記。其

押官不如公所之押在  
往有差押而官不知及官  
已釋而差仍押者此一篇  
最宜留意

訟案最怕株連過多捉人必不能全到徒予書差以証案之真耳

呈詞大約舊者多而新者少即是新詞亦與舊案有許多交涉故時須先兩箇時辰將副狀串閱如係舊詞則檢閱舊卷細查前後有無不符其中有無罅漏可以乘間而入每詞開一節略坐堂時逐細觀駁所謂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堂下人提防不及真情可以壘露案情重大者當時可以收押省得後次傳提而且有時原被告俱在一期投訴者當堂訊實便可

了結無須另行出票捉人此係是行之有效者臨民者其當富焉

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註明核稿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一理訟簿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訴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誑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註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試之歷驗者也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

收令書輯要一政略

望

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一堂籤簿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資已全罄余里居見此破人家者多矣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即民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非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殊單殊諭與堂籤一例皆須蓋印登號以防詐僞指撞之弊

一堂事簿即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願末及諭辦公務勾攝保羈如不逐日摘敘一有遺忘則吏

役蒙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硃。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脞之虞。庶幾可免矣。

以上六條。皆閱歷有得之言。非紙上空談可比。凡為牧令者。宜書一通置之座右。

###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中人以挂於此磨者不放

操守為居官根本。長隨書役。未有不覲本官之苞苴。以分肥者。始或藉無礙者以相嘗。後則雖有礙者。亦伺吾隙以相制。若於其事之可取不可取。尚待猶豫。是僅有利害之見存。而非可以語品行也。且此中區別。在我雖存。界限在人。豈盡周知。徒滋影射招搖。為人中飽。迨欲翻然改轍。而一行敗則百行可疑。何以示民之信。故慧劍立斷。須定自始基。慎始

###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吳

### 作吏管見

朱

古人左圖右史。乃為實學。居官亦然。縣境山川村落。道路遠近。必繪一圖。至於村莊之大小。煙戶之多少。圖所不能載。非冊不明。宜將境內幾鄉幾里。每里所轄某某村。煙戶若干。內有矜士書役保甲之姓氏。棍徒案匪之名號。逐一造入。以鄉統里。以里統村。并註明離城水陸幾里有市集馬頭。及駐文武汛官。官倉社穀。一一註明。

其應徵錢糧。不能逐戶逐村。止於某里下註明總數。凡圖難繪者。列之於冊。冊未明者。考之於圖。遇有水旱災

閱境圖冊必須認真講求。勿令舛錯遺漏造成之後。無謂出問勘驗。及在署問案。隨時攜帶查對。添註愈

久愈。細然後因地制宜。不  
以治事集矣。

荒賑糶搬運米穀。可以按册而稽。按圖而定。奉文查拏。要犯奸宄。亦有方所。不至通縣票差。四出驚擾矣。平時費此心。思考訂明。白彙造簡明一册。臨時易於措置。事半功倍。但不可視為尋常案册。聽書吏查造。自己全不經心耳。

州縣官職在親民。境地寬廣。人民散處。官住衙門。除審事比較外。不能與民相見焉。能與民相親。甚有審事則惟了結本案。比較則惟按欠責比。何曾有一語教訓鄉民。屢奉

上諭訓飭州縣巡歷鄉村。所以盡親民之職。守行親民之實政也。凡踏勘田山。相驗人命。所到之處。不妨停驂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完

稍坐。招集士民耆老。諮詢慰問。僻地不常經過者。不妨迂道一行。到任數月半載之後。必須處處皆到。處處之民。皆得與官長相見聽話。乃不負巡歷之行。克盡親民之職。常見有在任數年而足跡未歷四境者。名曰親民實同遙制。如此那有善政善教。至於縣官下鄉經過之處。士民環相觀看。婦女兒童羣來識認。官在輿中還宜返躬自問。若輩如此。心中畏我乎。愛我乎。抑銜怨於我乎。指罵於我乎。或心中有何利當興。何弊當除。望我爲之經理乎。我果能爲之經理一二於民不虛此望乎。於我不負此行乎。不然與迎會出遊之神佛泥塑木雕。到處受人香燈拜跪。耳目全無聞見者。何異乎。至於沿途

不能爲民利除弊。即與  
頭木雕龕異。彼有刻  
處。據原音。又在泥  
雕之江矣。

所帶書役家人必須輕減。所需夫馬住宿上下飲食。一  
一籌定。嚴禁鄉保藉端指派。書役暗地需索。於鄉保毫  
無擾累。俾鄉民羣聚樂觀。毋使愁苦相對。使鄉民望其  
復來。毋使憂其再至。方不愧親民之父母。願州縣官巡  
歷公出時。切爲警省也。

先訂冊後巡歷。事事畱心。步步踏實。洵不愧一知  
縣知字。

諮詢地方利弊論

陳宏謀

各方之風氣不齊。小民之苦樂不一。欲與聚而惡勿施。  
官司之職守也。修其教而齊其政。治理之權衡也。本都  
院荷蒙 簡命巡撫陝西。通省之吏治民生。人心風俗。

牧令書輯要 一 政略

五

竊欲與督部堂隨時體察商榷施行。願欲事興釐必資。  
采訪而幅員廣闊。耳目難周。案牘所呈。僅得梗概。屬官  
面詢。挂漏尤多。欲逐件行查。又不勝其繁瑣。今彙開條  
款。專札走詢。該州府速卽轉諭各州縣。逐一登答。所有各  
條開列於後。

一 民地如何起科。屯田如何起科。徵收地丁。加耗若干。  
每畝或銀若干。或錢若干。或銀錢兼收。票錢若干。作  
何分別。是否自封投櫃。存畱若干。解司若干。解司者  
係元寶。抑係散碎。數各若干。傾銷火工。每兩若干。解  
費若干。如何分辨。有無寄莊包收。抗欠等事。或歲內  
全完。或奏前全完。其有不能完者。係何緣故。作何設

法方能全完。

一催徵糧米。加耗若干。票錢若干。或米或麥或豆或草。或本色。或折色。或就近納縣。或赴糧道輸納。每年有無一定數目。徵糧雜費。如何釐定。

一常平倉穀。原儲若干。麥若干。近年捐監若干。有無存價未買。每年補倉。是否必須采買。采買何者爲宜。每年出易幾分。是借是糶。其糶者。或糶穀。或糶米。或在城。或在鄉。借者。作何散給。作何著落。還倉。有無負欠。一社倉。穀若干。分儲幾處。有無倉櫃。曾否年年出借生息。小民實在得益。願借否。社長副得人否。有無虛出領借。或借此營利。及侵蝕之事。每戶借穀多至若干。少至若干。有無負欠不還之弊。有無好義紳衿樂輸

增儲。

一落地稅。取稅大約何項。貨物作何徵收。定額若干。

一境內地土。種春麥者幾分。種秋禾者幾分。或種糜米。菜豆。有無水田。各項種植。何時佈種。何時收穫。計本境所獲。可否足供本境之食。或販運何處。米糧價值。每年至賤若干。至貴若干。區田曾否試行。有無成效。除米麥豆而外。地方出產何物。以資民用。小民三時耕鑿而外。作何營生。有無出外流移之民。栽種棉花。否。能織布否。曾試種桑。蠶否。能織細紗否。畜牧之利若何。有無栽種煙葉。係何項田畝。多寡若何。

一境內河道幾條。某河自某處發源。流於某處。可否通舟於何起止。或常年可以行舟。或每年幾時可通何項船隻。

一境內山坡嶺側。有無可墾之土。報墾者作何認墾。如何查勘給照。以杜隱佔爭奪。作何分別免科。以鼓舞開墾。買賣田產。有無告我告贖之事。以何爲斷。將何立法。以清弊端。

一境內高阜山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傍水近河。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低窪者或築壩以資灌溉。或築圩以衛田廬。高阜者或開塘疏渠以資灌溉。或砌礮礮以防沖決。歷年有無山水沖壓之事。境內有應行開修之水利否。井泉多寡如何。是否可供灌溉。欲鑿新井。須費若干。易於興舉否。

一鄉飲如何核實舉報舉行。三年賓興之禮。曾否舉行。孝子義夫節婦。如何舉報。每年有無多寡。境內有無懷才抱德之士。有無名人著述。有關經濟理學之書。尋覓送閱。其風雲月露者不必。該處現在崇祀鄉賢名宦何人。另列一冊附送。現在有無能文潛修之士。能悉其姓名否。

一文廟是否完整。或在城內。或在城外。祭器樂器。曾否齊備。有無修學公田。每年如何修理。

一境內有無古先帝王聖賢祠宇墳墓。曾否修理。如何

照管春秋二季。如何祭祀。

一境內士習如何。生監好訟多寡如何。鄉紳內大者某家。小者某家。或現任。或原任。或在城。或居鄉。

一士子讀書勤惰如何。文風如何。府縣考期童生若干。應鄉試之生員若干。中式多寡。會試有無中式。境內有無舊設書院義學。現在館師何人。生童若干。有無公租經費。以充脩脯膏火。

一境內風俗勤惰如何。強弱如何。婚喪豐儉禮儀如何。有無結黨持械對敵。打降打孀。搶親姦拐。出嫁生妻等惡習。

一每年真正命案若干。有無緝兇未獲之案。自盡命案。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多寡。若何官司驗明。可否卽爲完結。有無屍親抄搶挾詐之事。

一該屬有無盜案。并已經發覺。尚未獲盜之事。竊盜多。少若干。已經獲賊。尚未審結若干。未獲者。現在如何。比緝。別省流來安置之軍流人犯。曾否安分。如何存活。作何約束。稽查有無分派里甲輪流供給苦累里民之事。作何改辦。以蘇困累。地方回民。有無肆橫不法之事。

一地方私宰。作何查禁。有無牛牙通同積賊。剝賣賊牛之弊。或交界之鄰縣地方。有無此等竊牛偷割之處。一保甲曾否力行。平時如何稽查。有犯曾否連坐。鄉約。

總約保甲里長係何項人充當所司何事

一地方已犯積賊若干帶鈴示警若干或在鄉或在城或親族具保或鄉地具保如何安插約束有無營業不復爲竊地方有無積慣窩主庇賊及捕役勒索事主並不上緊捕賊之事

一賭博之事該屬多寡如何作何查拏作何完結市鎮有無搭廠押寶之事作何查禁衙役汛兵有無包庇分肥之事

一境內或專用制錢或兼小錢古錢有無私鑄私銷及攙搭砂錢之事錢價易銀貴賤若何若用錢大小不等如何折算民間貿易或多用錢或多用銀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一地方斂錢作會唱戲者多寡若干其夜戲曾否力行查禁

一自理詞訟幾日收呈幾日批發幾日審結曾否遵例將已未完事件造册通報所造之册有無遺漏

一該屬居民皆築堡居住是否聚族而居有無宗祠聯屬有無堡長練長鄉約名色此等人於一鄉令之勸諭民人爲善及雀角田產小事令之解和是否得資

其益

一養老育嬰以及孤貧義塚等類現在曾否建設舉行已行者如何經理費用足否有溺女惡習否

一境內何處最關要隘與何縣接壤或毗聯何省汛防

是否嚴密。某某處水陸塘房幾間。是否現俱完固。滙防弁兵若干。有無偷安騷擾。強買強賣。縱容匪盜。坐地分肥等弊。各鄉有無自操鄉兵。各相防護之事。一縣城幾里。或甌或土。或石設門幾座。是何名目。新舊完固。若何城門鎖鑰。作何責成掌管。

一境內除城廂而外。極大市鎮村堡。埠頭幾處。通何商賈。聚集何物。在縣何方。離城幾里。是何名目。煙戶約有若干。逐一開列於後。

一境內通衢橋梁。道路幾處。曾否修理。平坦有無。過渡河道。或渡船。或設橋渡。係官設抑。係私渡。有無勒索行旅及畱難孤客之事。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一驛站馬若干。夫若干。係通何處大路。何員經營。作何應付。大差作何辦理。僱夫之外。有無差用民夫。作何輪差。其草料作何購買。有無派買。及借用民間騾馬之事。

一地方有無衙蠹。訟棍。豪強。曾否查拏。如何處治。現在有無其人。有無恃眾行兇。不受鈐制之事。果有大奸巨棍。密開具稟。

一行銷何處。鹽引遠近若何。鹽價若干。有何私鹽偷漏。鹽課如何輸納。境內當舖。城鄉共幾座。有無鹽當舖。節規。

一境內分防。佐雜。巡檢。幾員。駐劄何處。在城在鄉。離城

幾里有無衙署。所管何事。有無批查代勘代審之事。有無擅受民詞之事。

以上各條。皆州縣地方所必有之事。亦州縣官必須查辦之事。欲措施之有益於民。必情形之究明於心。未有不留心講求。而能辦理妥當者也。

答門生王禮圻問作令書

袁枚

書來問作令之道甚勤且摯。夫吏治有不可學者。有可學者。天之生才。敏鈍各異。或應機立決。或再三思而後決。或臥而理。或戴星出入而後理。此豈可學哉。然行政之方。與安吏民之道。則循吏不同。同歸於治。今以縣令所當知。與才性無關者。為足下告焉。夫治民者。州縣之

政令書輯要一

政略

癸

勸諭。蓋所謂只一親字。而主下內外之弊俱絕也。

友則不能不用。如刑錢席。俱須請聘。但宜延訪於平日。擇其品學兼長者。而用之。戒則斷不可用。而又斷無拒絕之理。莫如量力資助。送歸鄉里。非徒不可假以事權。并不宜關住在衙門內也。

職也。然治民不自民始。胥吏者。官民交接之樞紐也。家丁戚友。又胥吏交接之樞紐也。不治胥吏。不能治民。不治家丁戚友。不能治胥吏。治家丁戚友。胥吏奈何。曰。用之而勿為所用。是其用之而勿為所用。奈何。曰。通之而勿隔。是已。官與吏終日見。而無勞家人之轉通。官與民。又終日見。而不許胥吏之壅遏。則彼胥吏家丁戚友。不過供奔走佐使之職而已矣。而何弊之能為。且夫用戚友。不如用家丁。用家丁。不如用胥吏。用胥吏。不如用百姓。戚友果賢。何所不可。如其不肖。法難遽加。若家丁。則利在前。法在後矣。然家人之來去。無常。胥吏之曹。缺永在。其畏法媚官。甚於家丁。較可用也。胥吏之職。大

官果勸明無人不可用官  
若實情無人可用

嚴者豈不曰胥吏舞文病  
百姓者實一木偶之官而  
已矣百姓豈實有此官

都拘人集眾。若受訟時。朱書牒尾。卽令某甲喚某乙甯  
不省需索而免稽遲乎。是百姓尤可用也。吾不解今之  
爲政者。一則曰嚴胥吏。再則曰嚴胥吏。夫胥吏卽百姓  
也。非鬼蜮禽獸也。使果皆鬼蜮禽獸。宜早誅之絕之。而  
又何必用之而嚴之。周官所謂陳其殷置其輔。輔卽胥  
吏也。雖聖人不能不用也。然三代上有庶人在官之祿。  
今既無之。則上之人宜爲若作設身想。而何嚴之爲。彼  
嚴者。豈不曰胥吏舞文乎。病百姓乎。夫使之舞文。病百  
姓者。官也。非胥吏也。試問已舞之文。判行者誰也。彼舞  
而我亦隨而舞之。不自責而責人何也。胥之權在行檄。  
役之權在奉檄。今之縣令。檄行若干。不知檄書云何不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至

知某當理不知某當銷。又不知如是而欲除弊。雖曰殺  
百胥吏無益也。夫欲大權在我。莫如手記而手銷之。以  
州縣之繁。而謂事必親記。似屬奢闊之論。不知訟牒極  
多。每日所進能過百紙乎。百紙中其理者能過十事乎。  
每日記十事。未爲難也。次日再收百紙。大半覆詞。訴詞。  
其應記者。又減十而得五矣。受牒十日。書所記而召之。  
訊吏。何以不行檄。則吏窮。訊役。何以不集犯。則役窮。  
窮則免冠謝罪。請嗣後十日內行檄集犯。永爲例矣。檄  
行犯集。隨判而隨銷之。任胥役之需索。奸匪之俯張。而  
不出十日之期。則所費有限。枝節不多。其初情未改。訊  
斷亦易。彼百姓者。知十日之必結也。又何畏乎吏役而

胥吏解犯至有索費不少  
廢業革者革應體恤者  
體恤

案能速結不過耐煩三月  
便可無事聖人所謂先難  
而後獲也

精神在上而不在下亦是  
有所不足之故若處處為

台注盡心盡力正所以事  
上之道豈在公廩上說得  
私者便算好官

賄之法立半年可十日中竟無一事此胥役之所大懼也然民不告贓上不訪吏有提吾胥吏者官自當之不許胥吏索百姓之錢亦不許上官胥吏索吾胥吏之錢彼胥吏者不懼於始而感於終乎康誥曰要囚服念五

六日至於旬時非速結之義乎夫可以探喜怒轉關鍵者胥稟也有減增有株引者檄稿也有移換有竄入者供詞也有暗阻有明催或早或遲者訊期也吾一切目覽而親裁之許一檄不許重檄檄中人數空之而待親裁差某役亦空之而待親裁內銷外結檄焚卷撤彼胥吏何權焉於胥吏又何誅焉今之州縣非不勤也所惜者精神在上而不在下耳不知上行不答則嚴飭至內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幕外胥俱能相促惟夫寡妻弱子鄉民村戶不遠百里而來望官如望歲而又無門投刺不為之結於浹日以內吾心安乎政綱既舉首清刑罰清之云者非寬減之謂得當之謂也皋陶曰罪疑惟輕言罪之疑者輕之其不疑者不輕也孟子曰省刑罰言省察之不使刑罰繁也蓋刑以戒惡也刑繁則不足以懲惡而轉生刑之惡以為吾既已受刑而無所損矣尚有懼哉以此生痕瘡而逞毒淫者比比焉要知刑具而部頒之亦無庸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彼衣冠辱民加細荆而呼號不勝何事於部頒之具積蠹大猾其筋骨皆習練之餘當巨梃而含笑囊三木而無聲何畏乎部頒之具吾以為其

畏者雖應管亦宜寬省以洒其恥其玩刑者法止杖四十而吾以二十當之其酷則更甚於四十使彼知二十之委頓如此也沉四十耶乃慄慄乎懼心生而惡念除矣凡判尾必親書讞非炫才也以便日後展卷而了然也判事必坐堂皇非矜眾也以觀國人之顏色而是非使共見也勿輕置人於獄非徒仁也所以清狴狀而防雜處之不虞也勿輕申詳非專擅也所以免捉搦而成難結之案也勿問坐獄者之貧富恐有成見而誤大公也勿故反聽請者之勾求恐事未可知而矯枉過正也勿勸捐以安富恐抑勒者多勿罰鍰以遠嫌恐徇財者惑勿交鎖鍊於胥役必內存之當用者加朱墨圍使不

政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得開不當用者不署鎖字使不得混勿委監獄於典史必驟臨之審其輕重辨木索之有無觀其氣色知衣糧之剋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聖人甚言無訟之難非言聽訟之易也今之人不能聽訟先欲無訟不過嚴狀式誅訟師訴之而不知號之而不理曰吾以息訟云爾此如防川怨氣不伸訟必愈多不知使無訟之道卽在聽訟之中當機立決大畏民志民何訟耶所謂側弁垢顏不投於明鏡是也然而一闕之獄情偽萬出或在案中或在案外聽之者恃才恃氣恃廉恃公皆不足以聽也虛以受之靈以應之周詳以求之旁見側出以察之庶足以聽也大凡事過而嘗自悔其

同書曾爲收令故言其詳

誤者其誤常少。此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者也。事過而常自信。無一事之誤者。其誤必多。此所謂氣矜之隆。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也。對簿之民。宜分爲六重者。獄其次繫。其次管守。其次保釋。其次待喚。其次聽其所之。數者能臨事料量。而不容胥吏持之。則聽訟之道。思過半矣。和息非不可允。但須書明。曲直以防日後之終凶。狎邪非不當嚴。但須戚屬投明。不許匪人之恫喝。律設大法。而通融者存乎人。否則傀儡而已。案無確據。而闕疑者。法乎史。否則武斷而已。觀漢江充之巫蠱。而知賊之可裁也。觀南史傅炎之斷獄。而知兇器之難據也。天性之親。祭而不殊。雖父訴子。亦使自笞。否則傷慈愛矣。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空

墾田之事。勘而後斷。雖風霜寒暑。不可辭勞。且借以巡鄉村矣。刑名之外。則有錢穀。錢穀役侵者多。民負者少。比役無益也。役又借比以索民錢。善催科者。不輕比役。但擇其負多者。召花戶而欲見之。吾未見真花戶來而稅不登者也。慮飛灑。則細刊科則。昭示鄉氓。防重耗。則突取衡平。辜較一二。所謂催科中。寓撫字也。百姓之上。尚有紳士。凡今之閉門塞竇。而不見客者。其中有所不足也。古人於一邑之中。有鄉先生。鄉大夫。歲時伏臘。飲酒習射。當其時。豈有苞苴竿牘之嫌乎。作吏者。日對里魁伍伯。而不親賢士大夫。不特天闕下情。亦且無以自輔。記有之曰。貴貴爲其近於君也。尊縉紳卽所以尊

朝廷其生童皆吾子弟亦宜月課季試以無失黨庠術序之義漢吳公治行號第一而史只載其薦賈生一事此其故可思也總而論之爲政在外尤須爲政在心心正則羣邪消心和則眾善集心周於庶務而法令不必苛煩也心淡於榮祿而上官無所挾持也大府一過而儉從之誅求無厭知我之巡鄉亦猶是也崇轅一入而守候之饑渴無時知民之望我不甚殊也威可使人畏不可使人恨恩可使人感不可使人狎廉不自知者廉之眞公不自恃者公之大民信則順風而呼吏服則指臂可用告示爲吾之仁言不必輕發而發必手書訪問非政之大體行或偶然而行必眞確求心安不求名重察物議並察邇言仁無術而不行政師古而毋泥吾之所行者在是矣吾之所能言者亦止於是矣若夫神而明之化而裁之則在吾子

袁簡齋一生著作只是此件有益世人

陸遷

潘杓燦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晚節末路之難古今共之蓋習久者易怠志滿者易驕成功不慎而怠與驕萌不幾山虧一簣乎尤貴豫先時之計慮畱後日之謳思述陸遷

任內錢糧每年雖有奏銷清冊然存畱放給不無挪借透欠之款今任事將終不可不通盤打算使條條皆有

著落項項皆是全完不特不予後官以捐勒之端亦不  
可致胥役畱爲口實於陞前細將挪借透欠一一開出  
逐件清楚或應撥補或應抵還或追還官或令補領其  
挪借二項若憑上行方始通融者原屬一丁一孔申請  
開銷尙易補還惟是透支欠給之間須商酌妥確或透  
者不能卽有還官欠者未能卽有實給或可曉以情理  
令同役親友立約對會使透者徐扣工食以償欠者欠  
者出領以黏卷中蓋前官欠給之款後官必不補給今  
立約對會雖遲時日終有領期先有虛收而漸實受亦  
易樂從也至有私借私挪無透有欠須豫先設法補苴  
彌縫無隙倘畱可議之端俟後官查出詳追彼時必出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己資補庫更添一參駁之醜矣

清錢糧

錢糧既清卽可令歷年收管書吏將任內交盤底冊攢  
造止畱本年底冊以待去任之日扣定真數方始實造  
蓋歷年底冊旣成卽可謄寫而本年底冊無多造亦易  
竣倘上司肯令署官收受則數日可以交出矣

造交盤

積穀原無額數各里捐輸在簿有名而未交納者於解  
任之年須上緊勸輸銷簿久催不完者於去任之日開  
示免納勿爲里蠹中飽每年倉廩定有餘糧如存畱續  
放之米未及放完而要離任當先查算明白扣存倉中  
正用毋使胥役暗自收肥

查積穀餘糧

欽部憲件不完不能離任任旣滿宜嚴查速結以副陞

號件久拘不到者。必是兩造俱不欲審。賄差延閣也。每季將終。卽行查理。果係些小之事。當挂示註銷。今將離任。豈可仍畱牌票於胥役之身。令其需索無已。除人命強盜逃人十惡等事。開造交與接官審理。其一應戶婚田土鬪毆錢債細事。久拘不到者。俱出示註銷。原牌弔毀。卽有難已之事。聽其於新官告理。銷號

每逢酷熱嚴寒之時。監中可放之囚。自應保放。今當去後。更要徹底激清。除死罪未決軍徒未解。欽部憲件未結。以及寄監犯人。開造交盤一册。送與後官。其餘上司贓贖人犯。宜取的保。職行小罪人犯。盡行釋放。清監獄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欽部憲件贓贖久追不完。果係家產盡絕者。亦准詳請免追。載在則例。今將去任。宜擇上項久逋贓贖。令本犯投具家產盡絕呈詞。申詳請免。詳請不准。交與後官追納。其職行自問贖銀。於交印之日。盡批豁免。告條曉諭。卽入官之贓。不報上司者。亦同免追。蓋此等贓贖。原不

免贖

開入交盤。徒令胥役賣放。不若明免為妙。曉諭

行鋪

逐日買辦行鋪。俱著親領現銀。今將去任。仍恐奸蠹有借稱新陞上任。送禮名色。騙取什物。宜出示曉諭。有信忌去任之時。內衙丁僕。有將花卉樹木斫伐者。意在不肯畱與諱恣意毀壞者。有將花卉樹木斫伐者。意在不肯畱與後人。不知一草一木。皆朝廷賦稅。百姓脂膏所成。歷

總以到任時不惜為真

任以來享用已久。今將去任。當思報國恤民。果有事

不稱職。猶當自愧。奈何以有用之物。任情暴殄。又復累

民修葺耶。況後官與己原無讎怨。小量至此。可發大笑。

宜先示禁約。實貼三堂。禁止親隨折毀衙署

報陞已後。上司既有知照。須往謁謝。數日內。即清理一

應未完。令有頭緒。憑到宜先具詳文。通詳院司道府。請

選委賢能署印。以便出缺。若相好上司處。詳文外。更須

加一委曲稟帖。懇請早使交代。蓋既有陞任。自當速赴

恐日久。又有盜案。逃人黏滯也。請署員

衙署中有借辦行鋪木植棚廠等物。示期親領。恐出衙

之後。即為吏胥乾沒。過歸於己也。還借辦

收令書輯要一政略

查

出缺之後。必有除補者。探聽的實。具書啓令頭接人遞

送。須要言詞溫潤。禮數周全。倘接任之後。有未完事件

正資料理。且交盤一節。多有故意興難者。務使相好。則

接受自易。接新官

役吏終任追隨。臨行之惠。不可不及。其黠者。必以事件

乞恩。庸者未必有事干瀆。衙中自辦粗用器皿。難以持

帶新任者。不必算小變賣。宜分賞。不會乞恩之人。一以

存去思。一以示公溥。賞役吏

署員有人。俟其擇日受印。如日期擇得遠。當行文催之。

及期將印洗驗明淨。入匣中加印封。依儀注交與署員。

出文申明各憲。交印。新去五雷思

離地方之時。必須向文廟各上司及縉紳處辭行。同城之上司。印既交卸。卽須叩稟謝事。謝上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全壹



牧令書輯要卷一終



